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要約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禁售股份及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財務顧問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花旗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2頁。盈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35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彼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61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接納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相關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此適用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股東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花旗函件.....	9
盈天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盈天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估值.....	III-1
附錄四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之報告.....	IV-1
附錄五 — 創越融資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之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A).....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B).....	V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星期二)
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星期二)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1)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1、2)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截至截止日期 要約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前所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 應付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有關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要約於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4) .....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 (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 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會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公佈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在接納方面於屆時成為無條件，則說明要約將仍然可予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之情況下，將在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並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 (載於附錄一)。
3. 就要約項下要約股份所交回之應付代價匯款，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為使要約之接納完整及有效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
4. 根據收購守則，當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須於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該等並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於接納方面不可於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若要約於接納方面並未於過往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要約。倘要約於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將於(i)由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滿四個月當日前可供接納或(ii)倘要約人於屆時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則直至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選擇截止要約之任何有關較後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銷售股份之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淨溢利」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所述之涵義；
「該公佈」	指	要約人、國藥集團與盈天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及要約發佈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僅就「完成日期」而言，營業日不包括中國之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徐先生及楊先生有關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銷售股份及股份交易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項下之持牌銀行，並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日，或倘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則指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要約人之最終控股公司；
「國藥集團總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承諾股東」	指	楊先生、徐先生、順圖、利通、溢百利及匯盈之統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根據買賣協議而完成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國藥集團與盈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條件」一節所載要約之條件；

---

## 釋 義

---

「代價」	指	要約人就銷售股份已付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最低總金額為496,858,2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最高總金額為603,327,875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
「董事」	指	盈天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認股權、限制、購買權、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投票信託或協議、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或其他具有類似效力之優先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溢百利」	指	溢百利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先生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
「首個12個月」	指	自簽訂買賣協議起至由完成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結束止之期間；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指	盈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集團」	指	盈天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楊先生及徐先生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國藥集團董事之章建輝先生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接納有關合共562,498,963股股份之要約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及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禁售股份」	指	由楊先生間接持有之267,511,621股股份，佔盈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且須受楊先生及利通根據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禁售承諾所限制；
「徐先生」	指	徐鉄峰先生，盈天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斌先生，盈天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盈利預告」	指	盈天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
「要約」	指	花旗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禁售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要約人與盈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項聯合刊發該公佈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獲修訂或延長）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提出之價格，即最低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及最高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禁售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外之已發行股份；

---

## 釋 義

---

「要約人」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國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盈天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於盈天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該公佈「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進行要約之先決條件，即完成；
「利通」	指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
「匯盈」	指	匯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各自擁有50%之權益；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盈天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機關」	指	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有權就收購事項及要約授出許可證、牌照或批文或接受登記或備案之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關、實體、代理、審裁署、法院或機構；

---

## 釋 義

---

「有關期間」	指	由要約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354,898,750股已發行股份中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佔緊接完成前順圖直接持有及賣方實益擁有之盈天已發行總股本約19.90%；
「第二個12個月」	指	緊隨首個12個月屆滿之日後之十二個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盈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順圖」	指	順圖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利通及溢百利分別擁有67%及33%之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

## 釋 義

---

「賣方」	指	楊先生、徐先生、溢百利、利通及順圖之統稱；
「盈天」	指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指	百分比。

\* 綜合文件內之若干數額及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約整。

\*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或若干英文名稱或詞彙之中文翻譯乃僅供識別之用，不應分別視作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或該等英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中文翻譯。



敬啟者：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禁售股份及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國藥集團及盈天聯合宣佈：(i)要約人與賣方及擔保人於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最低代價合共為496,858,2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而最高代價合共為603,327,875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及(ii)要約人（國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情況下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收購盈天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禁售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盈天任何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註釋4）。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國藥集團及盈天聯合宣佈，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落實及先決條件已於該日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54,898,750股股份，佔盈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0%。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資料、作出要約之理由及要約人有關集團之意向。要約之條款載於本函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閣下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3至33頁所載盈天董事會函件、第34至3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6至61頁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由於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花旗謹此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禁售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最低為現金1.40港元及最高為現金1.7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面向全體獨立股東（不包括楊先生（就禁售股份而言）及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任何性質之一切產權負擔，但附有於截止日期或其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價等同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支付安排列示如下：

- (a) 就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之日或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 (b) 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應於盈天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發佈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全體接納股東額外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為避免疑義，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少於190,000,000港元，則要約人將不會就要約股份另行付款。

上述「**經調整淨溢利**」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經扣除經調整項目產生之溢利及收益（或添加經調整項目產生之任何虧損）後之盈天經審核淨溢利。「**經調整項目**」指明顯區別於盈天一般經營活動或雖為盈天一般經營活動卻具有異常及罕見性質，並因此而預期不會頻繁或定期發生之事件或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溢

---

## 花旗函件

---

利或虧損，而計入該等項目將令財務報表用戶對淨溢利之分析產生令人誤解之結論。應視為經調整項目處理之事件或交易載列如下：

- 非營運溢利及虧損；
- 政府補貼或退款（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享有之稅項豁免及扣減）；
- 處置長期資產（如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損益；
- 以往年度所作減值撥備撥回；
- 短期投資之損益；
- 債務重組收益；
- 顯失公允交易產生之收益；
- 因會計政策變動及估計變動而對先前期間之淨溢利所作追溯調整；
- 因盈天收購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成本低於其在取得投資時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而產生之收益；
- 易貨交易之損益；
- 與盈天日常營業活動無關之或然事宜產生之損益；
- 因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權（除與盈天日常營業活動有關之有效套期保值業務以外）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及
- 處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投資收入。

---

## 花旗函件

---

屬經調整項目之交易或事件產生之任何損益將自集團賬戶中扣除或添加（視情況而定），以釐定其經調整淨溢利。經調整淨溢利將按上述釋義基準予以計算。經調整淨溢利將載於盈天之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以知會股東（包括已根據要約提出接納者）經調整淨溢利是否將獲達成，屆時亦將刊發公佈。

### 價值之比較

最低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折讓約15.7%；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折讓約3.4%；
- (c)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4港元折讓約2.9%；
- (d)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2港元折讓約1.3%；
- (e)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權益約每股0.52港元溢價約167.8%；及
- (f)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權益約每股0.53港元溢價約163.2%。

最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溢價約2.4%；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溢價約17.2%；
- (c)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4港元溢價約17.9%；

- (d)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2港元溢價約19.8%；
- (e)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權益約每股0.52港元溢價約225.2%；及
- (f)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權益約每股0.53港元溢價約219.6%。

###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之每股1.68港元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每股1.17港元。

### 總代價

根據最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83,410,807股股份計算，盈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031,798,372港元。倘若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就合共1,161,000,436股要約股份應付之最高金額將約為1,973,700,741港元（根據最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計算），其中(i)約956,248,237港元將由要約人就562,498,963股要約股份支付（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提供）及(ii)約1,017,452,504港元將由要約人就598,501,473股要約股份支付（將根據要約而非不可撤銷承諾提供）。

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之比較載列於上文「價值之比較」一節。

不足一港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及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將以(i)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出借人）及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立之融資協議作出之定期貸款融資2,576,000,000港元；(ii)國藥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之金額為1,100,000港元之公司間貸款；及(iii)國藥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可動用財務資源撥資。上述金額將涵蓋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及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2,577,028,616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視情況而定）1.70港元）。

上段中所述之任何債務（或然或其他）之利息支付、還款或抵押將不會極大地取決於盈天之業務。

花旗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以支付悉數接納要約所涉及之代價。

### III. 條件

要約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所釐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已接獲（及未（倘允許）撤銷）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將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盈天50%以上之投票權（「**接納條件**」）；
- (b) 截至截止日期，除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少於14日外，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概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示意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會或可能會被撤銷；
- (c) 不可撤銷承諾所載賣方聲明及保證自簽署不可撤銷承諾起至接納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維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且維持有效，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該等日期作出及給出；
- (d) 要約所需之一切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且概無重大變動，及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所需法定或監管義務，且任何有關機關概無施以任何重大及不利規定，而該等規定並非有關要約或任何相關之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務之有關法例、規則、法規或守則所明文規定者，或為明文規定者之補充。上述各種情況下，均指截至及當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時；
- (e) 已獲得或獲有關方豁免根據盈天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現有合約義務執行要約可能所需之一切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十足效力，並無重大變動；

- (f) 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根據要約條款會令要約或其執行失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根據要約條款會對要約或其執行施以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之訴訟、法律程序、起訴、調查或詢問（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也沒有任何有待落實之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
- (g) 自該公佈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已或合理地預期會對集團整體之一般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無論是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股東權益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上述各項帶來重大不利變動之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產生於日常業務過程）；及
- (h) 盈天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該公佈刊發日期以來概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除非獲得要約人之同意。

要約人保留權利豁免上述任何條件（除第(a)項外），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亦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1項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任何該項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影響時，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除接納條件外）作為不進行要約之基礎。盈天概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

作出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任何性質之一切產權負擔，但附有於截止日期或於其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警告：**股東及／或盈天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能完成。因此，刊發本綜合文件並不表示要約將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或盈天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盈天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IV.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楊先生、徐先生、順圖、利通、溢百利及匯盈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承諾股東各自已承諾（其中包括）最遲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就合共562,498,963股股份（佔盈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54%）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下表載列承諾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下同意銷售股份的構成：

名稱	股份數目	佔盈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順圖	68,178,172	3.822%
利通	112,633,822	6.3156%
溢百利	380,145,443	21.3156%
徐先生	1,470,000	0.0824%
匯盈	71,526	0.004%
合計	<u>562,498,963</u>	<u>31.54%</u>

不可撤銷承諾亦規定，在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回前，承諾股東各自將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就其／彼於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進行出售、轉讓、設立抵押或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處置，彼等亦不會就其／彼之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行為。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完成要約，要約人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向承諾股東收購合共562,498,963股股份，最低代價約為787,498,548港元（基於每股要約股份最低要約價1.40港元）及最高代價約為956,248,237港元（基於每股要約股份最高要約價1.7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不可撤銷承諾以及承諾股東於其項下之責任於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將告失效及終止。

然而，即使由或代表要約人以外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就股份作出更高要約，不可撤銷承諾將仍具有約束力。

## V. 禁售股份

待完成及要約截止（經計及不可撤銷承諾）後，楊先生將透過利通繼續持有267,511,621股股份，佔盈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

楊先生及利通已在（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除非取得要約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其將不會於首個12個月內出售禁售股份之任何部分或訂立具有同等或類似效益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並將不會於第二個12個月內出售禁售股份之50%或以上或訂立具有同等或類似效益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楊先生已同意及承諾，上述限制亦適用於對彼於利通所持任何部分股份之出售或彼就於利通之股份而訂立任何具有同等或類似效益之協議或安排。為避免疑義，要約人將不會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至要約完成、屆滿或被撤回止期間內，就出售禁售股份之任何部分或訂立任何具有同等或類似效益之協議或安排作出事先書面同意。鑒於上述之限制，利通將不能在接納要約時交出禁售股份。

禁售安排屬要約人與楊先生之間之商業協議，乃經公平商議達致。由於各方認為在要約完成後繼續得到楊先生之服務及貢獻符合盈天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禁售安排將確保楊先生於盈天內將保留雖不具主導權但具意義性之利益關係，此舉將有助要約完成後之順利過渡，以及確保集團業務及運營之平穩及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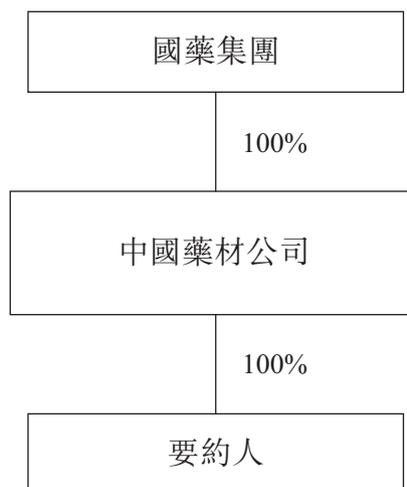
## VI. 一般資料

### 有關國藥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國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設立要約人乃為持有股份，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楊珊華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最大之國有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學研究及醫療及生物技術產品製造。國藥集團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宋志平先生為主席，余魯林先生為副主席兼總經理及王麗峰女士為副主席，王福成先生、李毓華先生、范曉複先生、劉治先生、章建輝先生及徐林立女士為董事。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 訂立要約之原因

要約人訂立擬進行之交易之商業原因載列如下：

#### **支持長期戰略規劃，優化整合機會**

國藥集團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最大之國有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國藥集團將持續發展，並對中國整體健康產業之發展發揮重要作用。國藥集團正尋求透過擴張及整合健康價值鏈（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來鞏固其地位。建議之交易符合其長期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國藥集團期望通過收購事項及要約擴張其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方面之覆蓋率。國藥集團亦希望憑藉其於財務管理、營運管理、戰略及人力資源及資訊管理方面之專長增長盈天之銷售。

#### **中藥市場極具吸引力，可提高股東價值**

中藥市場乃中國健康行業內一個大型且發展迅速之部分，而本交易則為要約人提供進一步發展中藥市場之機會。盈天為中藥行業之主要參與者之一，具有強勁業務實力及具吸引力之產品組合。要約人相信，盈天將持續締造強勁增長並改善本投資之風險回報，從而提高股東價值。要約人之信念乃基於盈天受知名中藥品牌（如德眾及馮了性）所推動之過往收益增長、產能擴張、新產品發展、垂直整合基礎設施及對質量之追求。

### 要約人有關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審閱集團之整體業務，藉以制定業務策略以深入發展及擴展集團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內部審閱有關國藥集團總集團合適之商機，並認為部分商機與集團之商機有協同效益。經整體審閱集團業務後，要約人或會考慮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商機，以及市場上不時出現而要約人認為可為股東增值及／或在其他方面符合集團最佳利益之任何其他機會。要約人將於適當時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儘管如此，除下文「對董事會構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述董事會構成之若干變動外，要約人目前無意對盈天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集團內任何資產調配或員工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出售集團資產及／或業務（在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現有資產除外）、向集團注入新業務或在要約完成後集團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而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協商（無論是否已達成）。

### 對董事會構成之建議變動

徐鐵峰先生、司徒民先生、杜日成先生、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均已於完成前提出辭任，辭任董事及（如適用）辭任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彼等之辭任將自首個截止日期起生效。吳憲先生及盧軍先生均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及趙東吉先生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之委任均自綜合文件寄發後生效。

有關吳憲先生、盧軍先生、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趙東吉先生、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之委任年期，請參閱國藥集團、要約人及盈天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發出之聯合公佈。

要約人已於買賣協議中向賣方承諾，將在適用法律及盈天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投票贊成繼續委任楊先生為董事，任期為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惟楊先

生須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楊先生將按與彼現時出任執行董事之委聘條款相若者繼續於盈天任職，惟其薪酬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其中包括）當前市場慣例、其職責、責任及對盈天所作貢獻予以修訂。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能可行之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要約項下未獲收購之任何發行在外之要約股份。

### **維持盈天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董事及要約人將任命的董事會新成員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在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行動，其中包括要約人配發股份或盈天發行新股份，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盈天適用之最低持有量規定（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宜**

#### **延長要約期**

倘要約於接納方面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60日或之前尚未被宣佈或尚未成為無條件，及／或要約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81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尚未被宣佈或尚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長要約期。

倘要約之條件均已達成或被豁免（如准許），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以公佈通知股東。

#### **接納要約之效力**

要約一經接納，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要約股份，且在出售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附有於截止日期或其後所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擔保人

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擔保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獲按時及準時履行。擔保人應不時按要求向要約人支付一筆款項，有關款項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隨時應向要約人支付卻於要求提出之時並未支付之款項。擔保人之責任應與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共同及個別對待。

### 要約人要求賣方購回銷售股份之權利

於完成後但於要約截止前發生以下事實或情況，要約人可要求賣方以相同代價購回銷售股份，即若要約因「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未獲達成（未獲達成乃因要約人過錯之外之其他原因造成）而失效，賣方應自要約失效之日起60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購回銷售股份。在此情況下，賣方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項下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而所有有關各方均須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

### 代價結算

一旦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就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之代價之結算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在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與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有效接納表格當日兩者間之較後者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此外，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按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計算之總金額須於盈天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發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海外股東

要約將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將受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所規限。

向海外股東作出及執行要約或會受該等海外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限。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就此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

---

## 花旗函件

---

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及任何登記或備案，及遵守所有必要之程序、監管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應全權負責支付彼等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海外股東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警告：**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稅項

閣下如對接納要約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國藥集團、盈天、花旗、創越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及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ii頁所載預期時間表、第23至33頁所載盈天董事會函件、第34至3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6至61頁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彼等各自對要約所作建議及意見）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Ling Zhang**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非執行董事：

杜日成先生

執行董事：

徐鐵峰先生 (主席)

楊斌先生 (董事總經理)

司徒民先生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01-2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彭富強先生

王波先生

章建輝先生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禁售股份及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誠如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公佈，要約人、楊先生、徐先生、順圖、溢百利及利通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要約人出售354,898,750股股份。誠如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所進一步公佈，完成於同日落實，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花旗現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禁售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及集團之資料。

## 要約

下文概述之要約之條款詳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花旗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建議閣下參閱該等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花旗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禁售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最低為現金1.40港元及最高為現金1.7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面向全體獨立股東（不包括楊先生（就禁售股份而言）及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任何性質之一切產權負擔，但附有於截止日期或其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價等同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付款時間如下：

- (i) 就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之日或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 (ii) 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應於盈天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發佈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全體接納股東額外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為避免疑義，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少於190,000,000港元，則要約人將不會就要約股份另行付款。

上述「**經調整淨溢利**」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經扣除經調整項目產生之溢利及收益（或添加經調整項目產生之任何虧損）後之盈天經審核淨溢利。「**經調整項目**」指明顯區別於盈天一般經營活動或雖為盈天一般經營活動卻具

---

## 盈天董事會函件

---

有異常及罕見性質並因此而預期不會頻繁或定期發生之事件或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而計入該等項目將令財務報表用戶對淨溢利之分析產生令人誤解之結論。應視為經調整項目處理之事件或交易載列如下：

- 非營運溢利及虧損；
- 政府補貼或退款（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享有之稅項豁免及扣減）；
- 處置長期資產（如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損益；
- 以往年度所作減值撥備撥回；
- 短期投資之損益；
- 債務重組收益；
- 顯失公允交易產生之收益；
- 因會計政策變動及估計變動而對先前期間之淨溢利所作追溯調整；
- 因盈天收購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成本低於其在取得投資時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而產生之收益；
- 易貨交易之損益；
- 與盈天日常營業活動無關之或然事宜產生之損益；
- 因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權（除與盈天日常營業活動有關之有效套期保值業務以外）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及
- 處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投資收入。

屬經調整項目之交易或事件產生之任何損益將自集團賬戶中扣除或添加（視情況而定），以釐定其經調整淨溢利。經調整淨溢利將按上述釋義基準予以計算。經調整淨

溢利將載於盈天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以知會股東（包括已根據要約提出接納者）經調整淨溢利是否將獲達成，屆時亦將刊發公佈。

#### 要約之條件

要約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所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已接獲（及未（倘允許）撤銷）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將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盈天50%以上之投票權（「接納條件」）；
- (b) 截至截止日期，除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少於14日外，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概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示意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會或可能會被撤銷；
- (c) 不可撤銷承諾所載賣方聲明及保證自簽署不可撤銷承諾起至接納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維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且維持有效，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該等日期作出及給出；
- (d) 要約所需之一切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且概無重大變動，及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所需法定或監管義務，且任何有關機關概無施以任何重大及不利規定，而該等規定並非有關要約或任何相關之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務之有關法例、規則、法規或守則所明文規定者，或為明文規定者之補充。上述各種情況下，均指截至及當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時；
- (e) 已獲得或獲有關方豁免根據盈天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現有合約義務執行要約可能所需之一切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十足效力，並無重大變動；

- (f) 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根據要約條款會令要約或其執行失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根據要約條款會對要約或其執行施以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之訴訟、法律程序、起訴、調查或詢問（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也沒有任何有待落實之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
- (g) 自該公佈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已或合理地預期會對集團整體之一般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無論是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股東權益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上述各項帶來重大不利變動之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產生於日常業務過程）；及
- (h) 盈天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該公佈刊發日期以來概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除非獲得要約人之同意。

要約人保留權利豁免上述任何條件（除第(a)項外），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亦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1項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任何該項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影響時，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除接納條件外）作為不進行要約之基礎。盈天概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

#### 延長要約期

倘要約於接納方面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之前尚未被宣佈或尚未成為無條件，及／或要約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81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尚未被宣佈或尚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長要約期。

倘要約之條件均已達成或被豁免（如准許），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以公佈通知股東。

#### 接納要約之效力

要約一經接納，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要約股份，且在出售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附有於截止日期或其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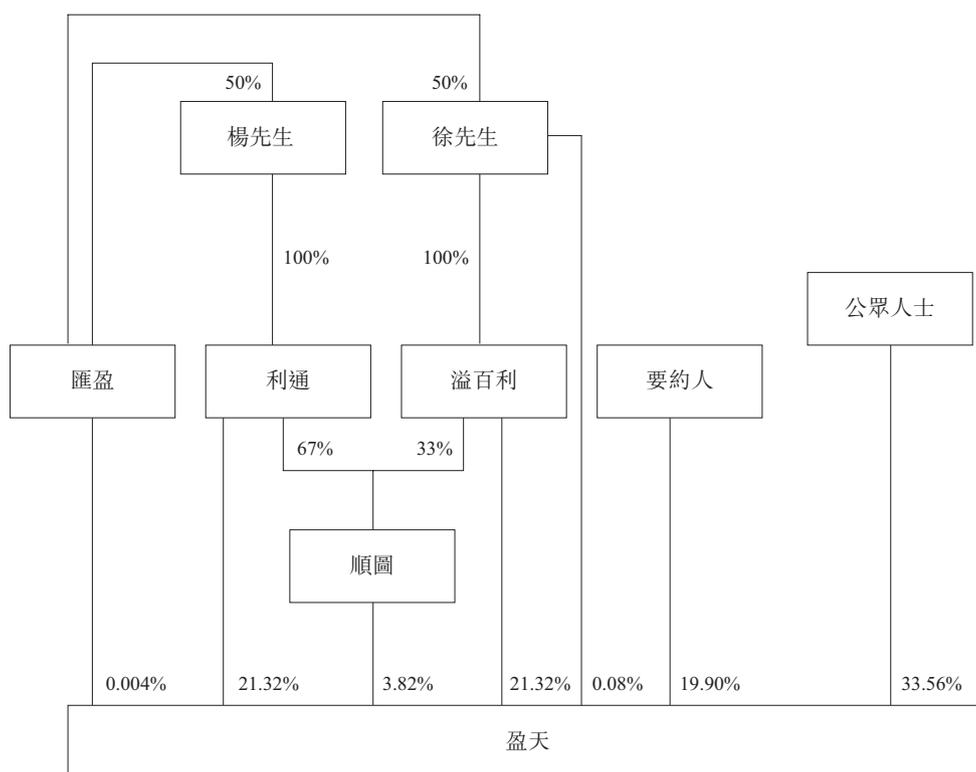
## 盈天董事會函件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要約之其他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警告：股東及／或盈天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能完成。因此，股東及／或盈天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盈天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盈天之股權架構

盈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 盈天董事會函件

盈天(i)於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假設盈天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i)於要約後(假設僅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提交(或取得)要約之接納書)；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承諾股東及所有公眾股東提交(或取得)要約之接納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僅承諾股東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提交 (或取得)要約之接納書)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承諾股東及 所有公眾股東提交 (或取得)要約之接納書)	
	股權		股權		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承諾股東	830,010,584	46.54 (附註1及2)	267,511,621	15.00 (附註3)	267,511,621	15.00 (附註3)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354,898,750	19.90	917,397,713	51.44	1,515,899,186	85.00
公眾股東	598,501,473	33.56	598,501,473	33.56	-	- (附註4)
<b>合計</b>	<b>1,783,410,807</b>	<b>100.00</b>	<b>1,783,410,807</b>	<b>100.00</b>	<b>1,783,410,807</b>	<b>100.00</b>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0,010,584股股份由下列各方直接擁有：

- (i) 68,178,172股股份由順圖擁有，佔盈天已發行股本約3.82%；
- (ii) 380,145,443股股份由利通擁有，佔盈天已發行股本約21.32%；
- (iii) 380,145,443股股份由溢百利擁有，佔盈天已發行股本約21.32%；
- (iv) 71,526股股份由匯盈擁有，佔盈天已發行股本約0.004%；及
- (v) 1,470,000股股份由徐先生擁有，佔盈天已發行股本約0.08%。

順圖由利通及溢百利分別擁有67%及33%，而利通及溢百利則分別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全資擁有。匯盈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各自擁有50%。

## 盈天董事會函件

- 830,010,584股股份（佔盈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54%）包括267,511,621股禁售股份（佔盈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
- 待完成及要約截止（經計及不可撤銷承諾）後，楊先生將透過利通繼續持有267,511,621股股份，佔盈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禁售股份」一段。
- 僅作說明用途，倘若承諾股東及所有公眾股東提交（或取得）要約之接納書，公眾持股量在要約截止後將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盈天所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誠如本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所述，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擁有足夠持股量。

###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楊先生、徐先生、順圖、利通、溢百利及匯盈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承諾股東各自已承諾（其中包括）最遲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就合共562,498,963股股份（佔盈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54%）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下表載列承諾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下同意銷售股份的構成：

名稱	股份數目	佔盈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順圖	68,178,172	3.822%
利通	112,633,822	6.3156%
溢百利	380,145,443	21.3156%
徐先生	1,470,000	0.0824%
匯盈	71,526	0.004%
合計	<u>562,498,963</u>	<u>31.54%</u>

不可撤銷承諾亦規定，在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回前，承諾股東各自將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就其／彼於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進行出售、轉讓、設立抵押或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處置，彼等亦不會就其／彼之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行為。

鑒於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要約人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向承諾股東收購合共562,498,963股股份，最低代價合共約為787,498,548港元（基於每股要約股份最低要約價1.40港元）及最高代價合共約為956,248,237港元（基於每股要約股份最高要約價1.7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不可撤銷承諾以及承諾股東於其項下之責任於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將告失效及終止。

然而，即使由或代表要約人以外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就股份作出更高要約，不可撤銷承諾將仍具有約束力。

### 禁售股份

待完成及要約截止（經計及不可撤銷承諾）後，楊先生將透過利通繼續持有267,511,621股股份，佔盈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

楊先生及利通已在（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除非取得要約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其將不會於首個12個月內出售禁售股份之任何部分或訂立具有同等或類似效力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並將不會於第二個12個月內出售禁售股份之50%或以上或訂立具有同等或類似效力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楊先生已同意及承諾，上述限制亦適用於對彼於利通所持任何部分股份之出售或彼就於利通之股份而訂立任何具有同等或類似效力之協議或安排。為避免疑義，要約人將不會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至要約完成、屆滿或被撤回止期間內，就出售禁售股份之任何部分或訂立任何具有同等或類似效力之協議或安排作出事先書面同意。鑒於上述之限制，利通將不能在接納要約時交出禁售股份。

禁售安排屬要約人與楊先生之間之商業協議，乃經公平商議達致。由於各方認為在完成後繼續得到楊先生之服務及貢獻符合盈天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禁售安排將確保楊先生於盈天內將保留雖不具主導權但具意義性之利益關係，此舉將有助要約完成後之順利過渡，以及確保集團業務及運營之平穩及持續發展。

### 有關集團之資料

盈天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 盈天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天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分別為約115,000,000港元及約9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天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86,000,000港元及約7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天股東應佔之經審核權益為約949,0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所披露，經集團管理層初步評估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之溢利錄得大幅增長（「有關預測」）。根據現有資料，溢利增長預期主要歸因於(i)集團銷售之穩定增長；(ii)透過持續整合終端市場銷售資源而對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採取之有效成本控制；及(iii)因集團常用中藥材之價格下降而產生之原材料成本下降。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之聲明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第10項規定之盈利預測，而盈天須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10.4項所載申報規定。盈天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有關預測已按董事所述之基礎妥善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集團就盈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內正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盈天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信納，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之聲明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發表。敬請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分別所載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創越融資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所發出之報告。

於完成後及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盈天將成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將併入國藥集團之財務報表。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有關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有關集團之意向，敬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花旗函件「一般資料」一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集團之意向，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作，且將繼續以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推薦意見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國藥集團董事之章建輝先生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盈天已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4至3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36至61頁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花旗函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當中載有要約及要約接納程序之更多詳情。

閣下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鈇峰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禁售股份及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國藥集團與盈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61頁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盈天董事會函件、花旗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最低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富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日成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明彼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禁售股份及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與盈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聯合向股東刊發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及盈天聯合宣佈，要約人與賣方及擔保人於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354,898,750股股份，最低代價合共為496,858,2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而最高代價合共為

603,327,875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最高代價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須待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取得目標經調整淨溢利方可作實，並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i)合共496,858,25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順圖（即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及(ii)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相等於0.30港元×354,898,750股銷售股份之積之金額（即106,469,625港元）將於盈天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發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順圖。為避免疑義，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少於190,000,000港元，則要約人將不會支付賣方其他款項。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54,89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盈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90%。花旗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禁售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最低為現金1.40港元及最高為現金1.7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面向全體獨立股東（不包括楊先生（就禁售股份而言）及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要約條款之詳情（包括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花旗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

收購守則規則第2.8項規定，盈天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且該獨立委員會應由所有並無在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股東除外）之非執行董事組成。同時亦為國藥集團（要約人之最終控股公司）董事之章建輝先生並不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因此，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建輝先生除外），即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杜日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意見基準

在制定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任何聲明，以及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彼等對此須負全責）於提供及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整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儘快獲知會。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為不確或誤導。

吾等亦已倚賴若干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及可靠。吾等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事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之檢討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盈天提供之資料，包括盈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盈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綜合文件及 貴集團若干公開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如有），因為該等決定屬於彼等各自個別之情況。特別是，身為香港境外居民或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各自就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謹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接納要約之手續，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強烈建議獨立股東留意，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 要約之條款

### 1. 要約

以下所載條款乃摘錄自綜合文件內之「花旗函件」。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相關章節全文。

花旗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禁售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最低為現金1.40港元及最高為現金1.70港元

要約價等同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支付安排列示如下：

- (i) 就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之日或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 (ii) 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應於盈天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發佈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全體接納股東額外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為避免疑義，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少於190,000,000港元，則要約人將不會就要約股份另行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83,410,807股，而盈天並無擁有有關股份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2.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接獲（及未（倘允許）撤銷）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構成盈天逾50%投票權，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買賣協議已告完成。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54,898,750股已發行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0%。此外，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楊先生、徐先生、順圖、利通、溢百利及匯盈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承諾股東各自已承諾（其中包括）最遲在寄發綜合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就合共562,498,963股股份（佔盈天該公佈刊發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54%）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因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有關股份之要約後，要約人及與一致行動人士將至少於合共917,397,71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1.44%）擁有權益。就此而言，預期要約將於要約截止前最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之「花旗函件」及附錄一。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要約條款達成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要約之背景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要約人與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最低代價合共為496,858,2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而最高代價合共為603,327,875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銷售股份佔盈天截至該公佈刊發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0%。

銷售股份之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附有於買賣協議日期附於或其後任何時間可附於該等股份之一切權利，惟不包括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待完成及要約截止（經計及不可撤銷承諾）後，楊先生將透過利通繼續持有267,511,621股股份，佔盈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楊先生及利通已在（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除非取得要約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於首個12個月內出售禁售股份之任何部分或訂立具有同等或類似效力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並將不會於第二個12個月內出售禁售股份之50%或以上或訂立具有同等或類似效力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誠如綜合文件中「花旗函件」所載，禁售安排屬要約人與楊先生之間之商業協議，乃經公平商議達致。由於各方認為在要約完成後繼續得到楊先生之服務及貢獻符合盈天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禁售安排將確保楊先生於盈天內將保留雖不具主導權但具意義之利益關係，此舉將有助要約完成後之順利過渡，以及確保貴集團業務及運營之平穩及持續發展。禁售安排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之「花旗函件」。

## **2.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 **2.1 貴集團之業務及背景資料**

盈天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年底起從事醫藥業務。於過去六年，貴集團之業績理想，並建立眾多知名中藥品牌（如德眾及馮了性）。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共有475個品種及品規，全國獨家產品32個，其中國家中藥保護品種3個。

## 2.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報。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015,935</u>	<u>939,178</u>	<u>670,175</u>	<u>589,565</u>	<u>508,397</u>
毛利	548,406	523,904	322,696	314,540	280,366
毛利率	54.0%	55.8%	48.2%	53.4%	55.1%
年度／期間溢利	73,708	86,079	68,226	79,556	37,143
利潤率	7.3%	9.2%	10.2%	13.5%	7.3%
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u>72,072</u>	<u>60,925</u>	<u>44,054</u>	<u>77,967</u>	<u>36,480</u>

###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九年之比較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約670,18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939,180,000港元，增幅約為40.14%，主要由於 貴集團成功發展具有市場容量及國家政策優勢之藥品所致。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48.15%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55.78%，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收購佛山市南海醫藥集團藥材有限公司（「南海藥材」）之全部股權後，南海藥材作為 貴集團中藥材之中央採購平台，採用大宗藥材採購之方式，有效降低了採購成本。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44,05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60,930,000港元，增幅約為38.32%，主要乃由於前述之成本節約措施及中成藥銷售增加所致。

### 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之比較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約939,18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015,940,000港元，增幅約為8.17%。營業額增長主要因貴集團拓展產品在基本醫療機構之覆蓋率之策略取得成功，並與策略分銷商及連鎖藥店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提高貴集團在OTC零售市場覆蓋率及滲透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集團完成收購佛山市南海益康醫藥有限公司（「南海益康」）之全部股權。南海益康主要從事批發中國草藥片劑、中成藥、化學藥、抗生素藥、生化藥物、生物製品（疫苗除外）、蛋白同化製劑及肽類激素；批發醫療器材；批發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預包裝食品；銷售消毒用品、化妝品、日用品及保健器材。收購南海益康可令盈天利用南海益康作為一個整合銷售平台，承載其若干附屬公司生產之盈天主要產品。

然而，由於中藥材價格大幅上漲，給銷售成本構成壓力，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約55.8%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約54.0%。因此，貴集團經營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約119,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102,1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約60,93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72,070,000港元，增幅約為18.28%，主要由於成功收購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及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之額外股權及隨後合併該兩家公司之業績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8,4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9,570,000港元，增幅約為15.97%，主要由於貴集團成功拓展在基本醫療機構之銷售網絡，並與大型連鎖藥店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提高貴集團在OTC零售市場覆蓋率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收購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盈天銷售」，前稱為南海益康）之全部股權後，貴集團開始合併盈天銷售之業績。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48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970,000港元，增幅約為113.73%，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有所增長，以及透過產品及技術創新，努力控制營運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益，優化資源配置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面盈利預告

盈天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該預告載有由董事作出之聲明（「聲明」），聲明稱經 貴集團管理層初步評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之淨溢利錄得大幅增長。誠如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所述，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當時可得資料，溢利增長預期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銷售之穩定增長；(ii)透過持續整合終端市場銷售資源而對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採取之有效成本控制；及(iii)因 貴集團常用中藥材之價格下降而產生之原材料成本下降。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四所示，盈天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告已為幫助董事刊發聲明，以及根據董事會備忘錄中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所載董事之基本陳述妥為編製，且呈報之基準與 貴集團一貫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盈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年報）在各重大方面相符。此外，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五所示，創越融資認為聲明（董事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誠如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所提述，要約價釐定為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最低要約價」）。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較高基準」）或以上，要約價將向上調整至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最高要約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淨溢利約為72,100,000港元。倘經調整淨溢利達190,000,000港元或以上，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之淨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之淨溢利增長至少163.5%。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除稅後淨溢利約78,000,000港元，佔較高基準約41.1%。

誠如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所述，儘管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將錄得「大幅增長」，惟獨立股東須謹記，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或綜合文件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實際數額既無數值指標亦無保證。因此，於盈天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前，最高要約價中所擬定之額外每股要約股份0.3港元仍未能確定。預期盈天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將於要約截止後公佈，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則除外。

### 2.3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盈天於有關年度／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581,603	483,607	361,491	615,828
無形資產	101,646	115,174	135,127	95,594
商譽	208,644	192,578	186,197	207,509
其他金融資產	8,601	9,840	5,828	9,538
遞延稅項資產	12,744	12,612	6,045	12,515
	<u>913,238</u>	<u>813,811</u>	<u>694,688</u>	<u>940,984</u>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81,411	31,003	–	109,115
存貨	233,935	168,973	115,041	221,035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346,891	211,502	159,710	326,289
銀行存款	4,919	60,875	22,033	104,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54	120,012	211,462	69,632
	<u>709,510</u>	<u>592,365</u>	<u>508,246</u>	<u>830,6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40,798	361,291	169,366	246,333
銀行貸款	340,570	109,294	84,042	496,582
即期稅項	12,251	13,466	8,493	10,995
遞延政府補貼之 即期部分	3,230	5,038	6,283	1,651
	<u>596,849</u>	<u>489,089</u>	<u>268,184</u>	<u>755,561</u>
流動資產淨值	112,661	103,276	240,062	75,0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5,899	917,087	934,750	1,016,080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2,097	58,312	55,261	54,786
遞延政府補貼	9,487	9,591	7,625	11,993
	<u>61,584</u>	<u>67,903</u>	<u>62,886</u>	<u>66,779</u>
<b>資產淨值</b>	964,315	849,184	871,864	949,30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8,341	178,341	162,841	178,341
儲備	770,397	657,318	523,273	753,863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948,738	835,659	686,114	932,204
非控制權益	15,577	13,525	185,750	17,097
<b>權益總額</b>	<u><u>964,315</u></u>	<u><u>849,184</u></u>	<u><u>871,864</u></u>	<u><u>949,301</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932,200,000港元，較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8,700,000港元微降約1.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為1,771,6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94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約615,800,000港元（指 貴集團之生產設施）、無形資產約95,600,000港元（指生產權、商標、分銷網絡及客戶關係）及商譽約207,500,000港元（因多次收購 貴集團數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而產生）。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830,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26,300,000港元、存貨約221,000,000港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股票證券，包括中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股票證券）約109,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約為822,3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政府補貼，分別約為54,8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496,600,000港元及約246,300,000港元。

## 2.4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盈天預測，從短期看，其將面臨降價壓力，以及原材料、人工、能源、財務費用等各種經營成本上升。新版藥典及新版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之實施亦增加 貴集團生產線之改造成本和管理成本。儘管如此，盈天相信，從中長期看，人口結構和疾病譜變化將推動藥品需求剛性增長。硬件設備的完善，加上醫保提升支付力，將帶動診療需求的增長。此外，中藥標準化及現代化亦將推動中藥市場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之《中醫藥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於上一個五年計劃期間，中藥之工業總產值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1,19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3,1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當局預測中藥之工業總產值將繼續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將達致人民幣5,5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於《中醫藥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中，中國政府制定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政策方向，其中包括，提高中藥服務在全國之覆蓋率、進一步推動中藥科技創新以及提高中藥及專業中醫師之質素及水平。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將同時面臨機遇與挑戰，而中藥行業整體將受益於政府政策，中藥產品及服務之市場需求亦將再度活躍，另一方面，由於消費者對中藥質量及創新需求之不斷增長，就質量及有關生產、營銷及研發方面之成本壓力而言，市場經營者將無可避免地面臨競爭。

誠如上文「2.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之收益及溢利錄得穩步增長，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值將錄得大幅增長。尤其是，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收益增加乃部分因為數次併購。此外，二零一二年之溢利增加亦歸因於削減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降低原材料成本。吾等認為原材料成本通常隨市場狀況而不時出現波動，或不能長期維持於低水平。此外，誠如上文所述，鑒於 貴集團在中藥行業不斷發展面臨機遇及挑戰，加上市場經營者將就質量及有關生產、營銷及研發方面之成本壓力而面臨競爭，故營銷及其他經營成本或許不能長期維持於較低水平。因此，吾等認為，在中藥行業整體前景看好時， 貴集團是否能保持增長將依賴若干因素，包括產品及材料之市價、市場競爭狀況以及是否出現收購機遇。

###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盈天之意向

#### 3.1 有關國藥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國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最大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學研究及醫療及生物技術產品製造。

#### 3.2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誠如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所述，除花旗函件所載「對董事會構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述對董事會構成所作若干變動外，要約人無意對盈天現時之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任何資產或 貴集團主要僱員之變動）。然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進行審閱，並將於適當時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內部審閱有關國藥集團總集團合適之商機，並認為部分商機與 貴集團之商機有協同效益。經整體審閱 貴集團業務後，要約人或會考慮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商機，以及市場上不時出現而要約人認為可為股東增值及／或在其他方面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任何其他機會。

#### 3.3 貴集團之管理層

徐鐵峰先生、司徒民先生、杜日成先生、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均於完成前提出辭任，辭任盈天董事及（如適用）辭去於其附屬公司之職位。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彼等之辭任將自首個截止日期起生效。吳憲先生及盧軍先生均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及趙東吉先生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均於根據收購守則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新董事之履歷乃載於國藥集團、要約人及盈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要約人亦已於買賣協議中向賣方承諾，將在適用法律及盈天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投票贊成繼續委任楊先生為盈天之董事，任期為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惟楊先生須持有不少於盈天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4 維持盈天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董事及要約人將任命的董事會新成員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在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行動，其中包括要約人配發股份或盈天發行新股份，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4. 要約價與股價之比較

最低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折讓約3.4%；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42港元折讓約2.9%；
- (i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9港元折讓約1.3%；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1.66港元折讓約15.7%；
- (v)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權益約每股0.5227港元溢價約167.8%；及
- (vi)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權益約每股0.53198港元溢價約163.2%。

最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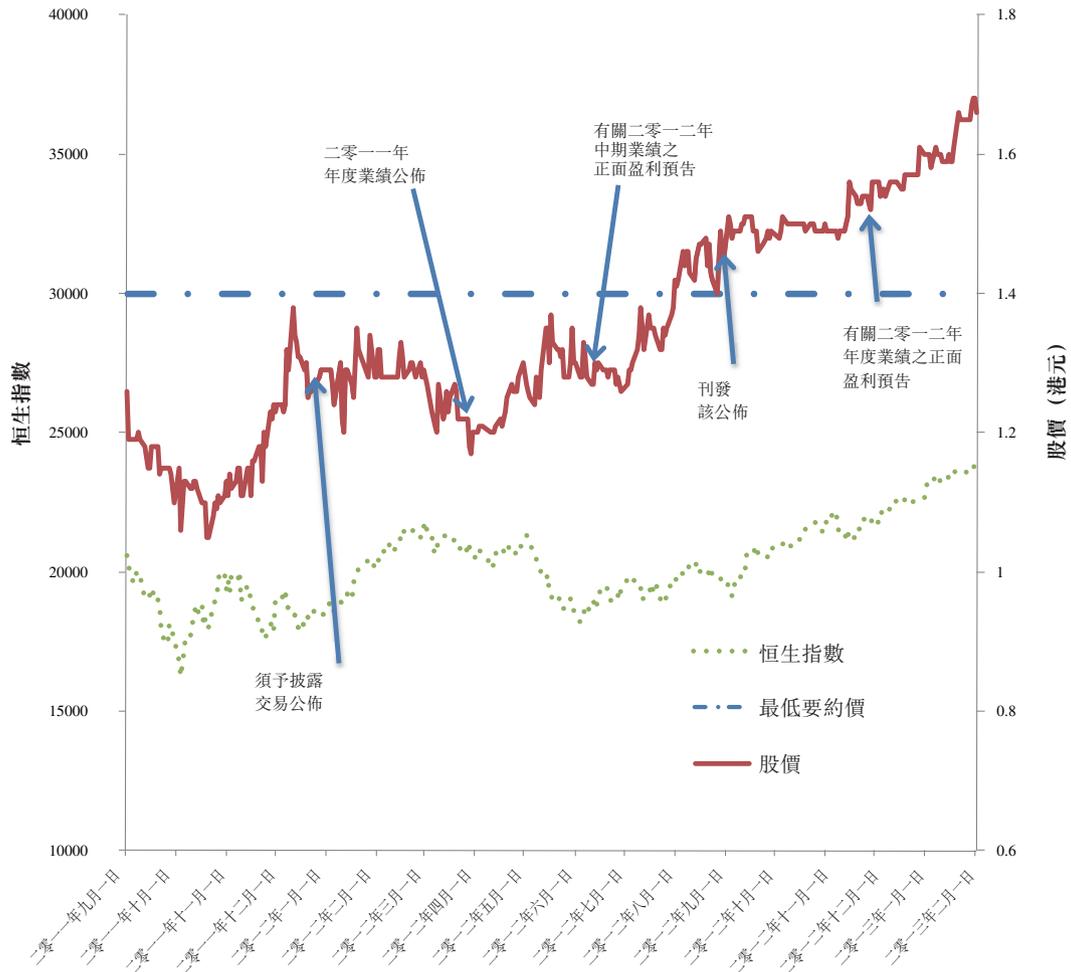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溢價約17.2%；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42港元溢價約17.9%；
- (i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9港元溢價約19.8%；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6港元溢價約2.4%；
- (v)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權益約每股0.5227港元溢價約225.2%；及
- (vi)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權益約每股0.53198港元溢價約219.6%。

## 5. 股份之交易表現

### 5.1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股份於回顧期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彭博網站([www.bloomberg.com](http://www.bloomberg.com))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盈天公佈若干項有關投資於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血漿類生物醫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之51%及向其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於該等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1.26港元微升約1.6%至隨後交易日之1.28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前，在1.20港元至1.35港元之範圍內徘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貴集團公佈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18.3%，主要由於貴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後，股價並無即時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股份收市價維持在1.22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再跌至1.17港元。然而，儘管盈天並未刊發任何公佈或採取任何公司行動，且恒生指數並無重大波動，股票市場氛圍亦無變化，但股份收市價隨後逐步上漲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升至1.37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盈天公佈有關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正面盈利預告。根據有關公佈，董事會預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大幅上漲乃由於(i)貴集團銷售之穩定增長；(ii)就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採取之有效成本控制；以及(iii)原材料成本下降。正面盈利預告發佈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1.34港元上漲約3.0%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1.38港元，並持續逐步上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升至1.49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貴集團刊發中期業績公佈。盈天之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約為7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13.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該公佈，該公佈刊發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1.45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1.5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盈天刊發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1.52港元上升至隨後交易日之1.56港元。吾等注意到，自該公佈刊發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收市價在1.45港元至1.68港元之範圍內徘徊。

誠如上圖所示，股價整體上並非與恒生指數相掛鉤。自該公佈刊發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儘管股價及恒生指數均同步穩步上升且股份收市價高於最低要約價，但吾等認為，股價（於有關期間高於最低要約價）之上升趨勢乃主要因為公佈要約，股價上漲是市場對要約之反應。鑒於過往之股價表現，吾等認為，當前之股價水平因有要約所支持。

吾等注意到，最低要約價較股價於17個月之回顧期內之12個月出現溢價。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1.05港元，而最高收市價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之1.68港元。於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1.34港元。最低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3.33%，而較股份於回顧期內有關平均收市價則溢價約4.48%。

謹此提醒擬將於股份之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應審慎及密切留意要約期間之股份市場價格，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於要約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然而，經計及下文「5.2 股份之流動性」一節所討論之股份低流動性，吾等認為，要約將為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途徑以要約價變現彼等於盈天之投資，而不受股價因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股份而下調之壓力所影響。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最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港元就每股要約股份額外獲得0.3港元，須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限制，而有關業績目前預期將於要約截止後公佈，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則除外。接納股東未必能就每股要約股份額外獲得0.3港元。概不保證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將達致目標水平190,000,000港元。

儘管自該公佈刊發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按高於最低要約價之收市價買賣，鑒於(i)最低要約價較股份於17個月之回顧期內之12個月出現溢價；(ii)最低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8%；(iii)最低要約價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權益約0.5227港元溢價約167.8%；(iv)鑒於股份成交量低迷（誠如下文「5.2 股份之流動性」一段所述），要約將為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途徑以要約價變現彼等於盈天之投資，而不受股價因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股份而下調之壓力所影響；及(v)該公佈刊發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高於最低要約價，並呈上升趨勢，主要因為公佈要約，是市場對要約之反應，吾等認為，最低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5.2 股份之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成交量：

###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月份	總成交量 (股數)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 百分比 (概約%)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人士 持有股份 數目之 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	7,049,500	21	335,690	0.02	0.06
二零一一年十月	5,477,500	20	273,875	0.02	0.0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6,840,031	22	310,910	0.02	0.0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1,708,000	19	616,210	0.03	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	7,898,000	18	438,777	0.02	0.07
二零一二年二月	11,648,000	21	554,666	0.03	0.09
二零一二年三月	14,814,750	22	673,397	0.04	0.11
二零一二年四月	12,320,000	18	684,444	0.04	0.11
二零一二年五月	24,542,000	22	1,115,545	0.06	0.19
二零一二年六月	10,876,000	21	517,904	0.03	0.09
二零一二年七月	17,928,000	21	853,714	0.05	0.14
二零一二年八月	31,846,000	22	1,447,545	0.08	0.24
二零一二年九月	64,522,000	20	3,226,100	0.18	0.54
二零一二年十月	22,381,750	20	1,119,087	0.06	0.1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32,463,294	22	1,475,604	0.08	0.2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27,125,920	19	1,427,680	0.08	0.24
二零一三年一月	432,707,893	22	19,668,540	1.10	3.29
二零一三年二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800,521	1	2,800,521	0.16	0.4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83,410,807股股份計算。
- (2) 根據公眾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98,501,473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吾等注意到，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2%至約1.10%，而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則介乎約0.05%至約3.29%。從上表可見，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成交量極低。儘管吾等注意到成交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刊發該公佈後下一個

月) 微升, 但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354,898,750股股份外, 成交量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下跌至該公佈刊發前之水平。

鑒於股份之流動性一貫偏低, 獨立股東未必能在不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因此, 吾等認為, 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途徑以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

## 6. 可資比較公司

市盈率倍數(「市盈率」)為對具有經常性收入基礎之公司進行估值所廣泛採用及接納之方法, 吾等採用市盈率對盈天估值。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已自公共領域研究, 並物色十六家公司(為完整名單), 該等公司均:(i)在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或西藥及醫藥產品(佔彼等各自最近期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逾90%);(iii)超逾50%之收益來自中國及/或香港;(iv)於彼等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及(v)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少於30億港元, 以及根據要約價得出之情況比較該等公司與盈天之市盈率。根據上述甄選標準, 吾等認為經甄選公司乃公平合理之樣本, 乃經考慮:(i)主要業務;(ii)按地理劃分之收益來源;及(iii)經甄選公司之市值與盈天類近, 即均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或西藥及醫藥產品, 有關市盈率可反映市場如何評價從事該行業之公司, 並能在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時作一般參考。下文載列經甄選公司及彼等各自市盈率之詳盡列表:

### 與經甄選公司之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		市值 (附註1) (1) (百萬港元)	稅後溢利淨額 (附註2及3) (2) (百萬港元)	市盈率 (3)=(1)/(2) (倍)
	代號	主要業務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197	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醫藥品	76.91	9.62	8.00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1	生產及銷售治療體表創傷及眼部損傷之生物藥品	373.02	33.20	11.23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市值 (附註1) (1) (百萬港元)	稅後溢利淨額 (附註2及3) (2) (百萬港元)	市盈率 (3)=(1)/(2) (倍)
	代號	主要業務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49	於中國以長龍及神迪品牌生產及經銷中成藥	425.79	62.25	6.84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441.46	86.67	5.09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239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財資及物業投資	625.88	46.23	13.54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1889	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632.62	69.56	9.09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3	生產及銷售生化產品	748.80	88.83	8.43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8329	於中國進行現代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研發」)、提供研發服務、生產及銷售藥物	805.44	36.03	22.36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19	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化工及其他產品以及商業流通	814.02	95.37	8.54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503	製造及買賣醫藥產品	830.00	96.59	8.59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455	生產及銷售醫藥生物產品、礦產能源、包裝印刷業務	916.36	43.97	20.84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市值 (附註1) (1) (百萬港元)	稅後溢利淨額 (附註2及3) (2) (百萬港元)	市盈率 (3)=(1)/(2) (倍)
	代號	主要業務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858	於中國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1,110.65	15.94	69.69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231	創新藥物之研發與產業化	1,270.90	39.60	32.10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2348	非專利藥物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中間體、原料藥及成藥	1,319.99	178.96	7.38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950	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2,379.22	84.02	28.32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570	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2,585.95	73.71	35.08
				最高值	69.69
				最低值	5.09
				平均值	18.44
				中間值	10.16
按最高要約價1.7港元計算之 市盈率(附註4)					42.08
按最低要約價1.4港元計算之 市盈率(附註4)					34.65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1) 按最後交易日各自之股份收市價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之年報所刊載之最近期財務數據計算。

- (3) 人民幣及美元數字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223港元及1美元兌7.756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要約之最高及最低市盈率乃按最高及最低要約價（分別為1.7港元及1.4港元）除以盈天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0.0404港元得出。

誠如上表所示，經甄選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5.09倍至約69.69倍之間，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約18.44倍及約10.16倍。最高及最低要約價分別所得出之市盈率為約42.08倍及約34.65倍，在經甄選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並高於經甄選公司市盈率之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較經甄選公司市盈率平均值溢價約128.20%及約87.91%。

根據上述資料，吾等認為，最低要約價較盈天每股盈利、股份於回顧期之平均收市價及上述經甄選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均有合理溢價。吾等認為，最低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有利。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商討之主要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最低要約價較股份於17個月之回顧期內之12個月之收市價溢價；
- (ii) 最低要約價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權益約0.5227港元溢價約167.8%；
- (iii) 按最低要約價所計算之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值及中間值；
- (iv) 誠如上文「2.4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段所述，儘管 貴集團近年錄得收益及溢利穩定增長，惟 貴集團未來是否可保持增長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就此而言，鑒於上文(i)、(ii)及(iii)項所概述最低要約價與過往股價趨勢之合理比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權益，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吾等認為，最低要約價對股份而言物有所值；

- (v) 股份於回顧期之整體流動性相對較低，擬大量出售股份之獨立股東未必能在不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大量出售股份，而要約將為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途徑以最低要約價變現彼等於盈天之投資；及
- (vi)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儘管楊先生預期於董事會留任三年，董事會之構成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仍將出現重大變動。新任董事履歷載於國藥集團、要約人及盈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值得注意的是，新任董事於中藥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然而，新任董事對 貴集團並不熟諳，新董事如何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仍屬未知之數。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將為獨立股東（尤其是對提名新董事會或中藥行業前景缺乏信心之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途徑變現彼等於盈天之投資，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最低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倘經調整淨溢利達至190,000,000港元或以上，接納股東將獲得每股要約股份0.3港元之額外回報，從而使要約價上調至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每股要約股份0.3港元之額外回報僅為可能支付之回報。儘管盈天已刊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惟經調整淨溢利之實際金額並無明確指示或保證。

吾等亦從花旗函件獲悉，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國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最大醫藥健康產業集團。誠如花旗函件「訂立要約之原因」一段所述，國藥集團擬憑藉其於財務管理、營運管理、戰略及人力資源及資訊管理方面之專長提高盈天之銷售。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能利用要約人之醫藥相關經驗、網絡及背景繼續於未來謀求發展。然而，為 貴集團及股東所能創造之價值（如有）及創造價值所需之時間及精力仍屬未知之數。此外，根據上文(i)至(vi)項所概述吾等之分析，總而言之，吾等仍然認為有關要約之條款（包括最低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由於股份近日的成交價於該公佈刊發後上漲，吾等建議擬變現部分或全部盈天投資之獨立股東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供接納期間之市價。

倘股份市價於要約供接納期間超逾1.70港元之最高要約價，且於市場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即考慮到因股份流動性低而可能對股份之售價構成下調壓力，而扣除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超逾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即使經調整淨溢利能夠達至190,000,000港元之較高基準），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倘股份市價於要約供接納期間超逾1.40港元之最低要約價但低於1.70港元之最高要約價，且於市場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即考慮到因股份流動性低而可能對股份之售價構成下調壓力，而扣除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超逾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倘要約價乃釐定為最低水平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則獨立股東亦應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因為無法確定經調整淨溢利能否達至190,000,000港元（要約價因而將釐定為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

基於股份成交量低，於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調壓力。倘獨立股東未能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套取較高回報，則吾等建議彼等接納要約，此舉可為彼等變現投資提供合理選擇。

亦謹此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彼等變現或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取決於彼等之個別情況、投資目的以及彼等對中藥行業及 貴集團整體發展及前景之評估。擬保留部分或全部盈天股權之獨立股東應注意，要約人計劃維持盈天之上市地位，且不會對盈天當前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亦將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進行審閱，及或會考慮向董事會推薦有關國藥集團總集團合適而被認為與 貴集團之商機有協同效益之任何商機，以及市場上不時出現而要約人認為可為股東增值及／或在其他方面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任何其他機會。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必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要約之手續。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廣信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1. 接納要約之手續

- (a) 如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須將隨附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b) 如閣下欲接納要約，但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名義或閣下以外之名義登記，則閣下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該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隨附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進註明「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 由盈天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隨附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進註明「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便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最後限期；或
- (iv) 如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如閣下欲接納要約，但暫時未能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則應填妥隨附之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之函件放進註明「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尋獲或可提供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則應隨後儘快將該（等）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如閣下欲接納要約，但已將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進註明「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花旗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盈天或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須遵守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如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並在下列情況下，則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閣下為受益人且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股份之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惟最多僅為登記之持股量及僅以接納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如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授權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f)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交收

- (a) 如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屬完備及符合規定，且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則儘快但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之日或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向各接納獨立股東寄發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各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收取之現金代價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盈天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發佈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向各接納獨立股東寄發金額相當於額外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為避免疑義，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少於190,000,000港元，則要約人將不會就要約股份另行付款。
- (c) 任何獨立股東於要約項下之應得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結付，而不考慮要約人對有關獨立股東因其他理由可能應有或聲稱應有之任何留置權、抵扣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不足一港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已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否則要約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之刊發日期）提出，並可於當日及由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供接納。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b)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之權利。
- (c) 如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而要約將於向獨立股東寄發延長或修訂通知書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及除非獲事先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如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可享有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之權利。要約之任何有利修訂亦適用於先前已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先前已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一經自行或經由代表簽署，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之要約，除非該等獨立股東有權及適當地撤銷其接納。
- (d) 接納須按接納表格列印之指示，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要約獲延長或經修訂者除外），方為有效。
- (e) 如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所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 4. 公佈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別情況下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就其對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屆滿或無條件性之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載述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予修訂或延長、屆滿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於此情況下，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公佈須載明以下內容：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盈天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註釋4）之詳情。
- (b) 公佈須列明有關數目所佔盈天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盈天投票權之百分比。
  - (c) 因應公佈之目的而計算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時，在各方面均屬完備及符合規定，且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已接獲之接納方可計算在內。
  - (d)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 5. 代名人登記

- (a)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對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 (b) 郵寄予獨立股東之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負責。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至獨立股東於盈天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及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至盈天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之地址。要約人、國藥集團、盈天、花旗、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將不會對傳送中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任何可能就此產生之其他責任負責。

## 6. 撤回權利

- (a)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下段所載之情況或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17項情況除外，即倘要約當時並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接納獨立股東可於截止日期起21日內撤回其同意。接納獨立股東可通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由該獨立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於此情況下則須連同通知書一起出示其委任憑證）簽署之通知書撤回其接納。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9.2項，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第4節作出有關要約公佈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根據執行人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一項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
- (c) 於獨立股東之接納撤回後，要約人應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該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

## 7. 股份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獨立股東作出以下保證：

- (a) 該獨立股東出售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以及附有於截止日期或其後所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b) 要約一經提交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定之情況除外。
- (c) 該獨立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以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獨立股東須負責其就任何上述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款項應付之費用。

## 8. 香港印花稅

- (a)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支付，稅率為(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兩者中較高者之0.1%，並將從要約人代表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 (b) 就目前之情況而言，將會徵收從價印花稅，並將由各接納要約之股東按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之最高代價預先支付（無論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是否能達致及無論是否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之額外金額）。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並代表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並未達致或未能達到，將不會退回預先繳付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之印花稅。

##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領取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郵遞方式送交或領取或發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國藥集團、盈天、花旗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代理以及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郵遞失誤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規定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股東或其代表如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審判權，處理要約所引致之任何糾紛。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花旗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歸屬要約人或其所指示之有關人士所有。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之要約，包括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g)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存檔，及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規例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須就支付有關海外股東應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及稅款承擔全部責任。建議海外股東就是否決定接納要約諮詢專業意見。
- (h)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佈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出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花旗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信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提述亦應如此詮釋。為避免疑義，本綜合文件將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海外股東按盈天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地址，有關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英文編寫並附有中文翻譯。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英文文本與其各自中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i)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ii)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iii)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v)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之已刊發財務報表。盈天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集團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盈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產生特別項目或非經常性項目。

## (i)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	670,175	939,178	1,015,935	589,565
銷售成本	(347,479)	(415,274)	(467,529)	(275,025)
毛利	322,696	523,904	548,406	314,540
其他收益	12,004	13,348	12,306	8,999
其他淨收入	1,184	9,034	625	2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625)	(317,161)	(328,642)	(145,125)
行政支出	(78,473)	(110,064)	(130,551)	(63,039)
經營業務溢利	95,786	119,061	102,144	115,642
財務費用	(5,321)	(3,831)	(7,689)	(13,921)
除稅前溢利	90,465	115,230	94,455	101,721
所得稅	(22,239)	(29,151)	(20,747)	(22,165)
本年度／期間溢利	<u>68,226</u>	<u>86,079</u>	<u>73,708</u>	<u>79,556</u>
以下應佔：				
— 盈天股權持有人	44,054	60,925	72,072	77,967
— 非控股權益	<u>24,172</u>	<u>25,154</u>	<u>1,636</u>	<u>1,58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8,226</u>	<u>86,079</u>	<u>73,708</u>	<u>79,556</u>
本年度應付盈天股權持 有人之股息：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 股息	—	—	89,171	44,585
每股股息	<u>—</u>	<u>—</u>	<u>5仙</u>	<u>2.5仙</u>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u>2.82仙</u>	<u>3.53仙</u>	<u>4.04仙</u>	<u>4.37仙</u>

## (ii)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02,934	1,406,176	1,622,748	1,771,641
負債總額	<u>331,070</u>	<u>556,992</u>	<u>658,433</u>	<u>822,340</u>
資產淨值	<u>871,864</u>	<u>849,184</u>	<u>964,315</u>	<u>949,301</u>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盈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14頁。本節對頁碼之提述指上述年報之頁碼。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3(a)	1,015,935	939,178
銷售成本		<u>(467,529)</u>	<u>(415,274)</u>
毛利		548,406	523,904
其他收益	4	12,306	13,348
其他淨收入	4	625	9,0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8,642)	(317,161)
行政支出		<u>(130,551)</u>	<u>(110,064)</u>
經營業務溢利		102,144	119,061
財務費用	5(a)	<u>(7,689)</u>	<u>(3,831)</u>
除稅前溢利	5	94,455	115,230
所得稅	6	<u>(20,747)</u>	<u>(29,151)</u>
本年度溢利		<u>73,708</u>	<u>86,07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2,072	60,925
非控股權益		<u>1,636</u>	<u>25,154</u>
本年度溢利		<u>73,708</u>	<u>86,07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4.04仙</u>	<u>3.53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73,708	86,079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43,252	35,444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0	<u>(1,829)</u>	<u>1,974</u>
		<u>41,423</u>	<u>37,41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5,131</u></u>	<u><u>123,497</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627	93,888
非控股權益		<u>2,504</u>	<u>29,60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5,131</u></u>	<u><u>123,497</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3,426	3,471
— 投資物業	12	253,093	237,5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2	199,516	192,544
在建工程	13	87,861	41,745
其他應收款項	19	37,707	8,347
		<u>581,603</u>	<u>483,607</u>
無形資產	14	101,646	115,174
商譽	15	208,644	192,578
其他金融資產	17	8,601	9,840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2,744	12,612
		<u>913,238</u>	<u>813,811</u>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17	81,411	31,003
存貨	18(a)	233,935	168,9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6,891	211,502
銀行存款	20	4,919	60,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2,354	120,012
		<u>709,510</u>	<u>592,3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40,798	361,291
銀行貸款	22	340,570	109,294
即期應付稅項	25(a)	12,251	13,466
遞延政府補貼之即期部分	23	3,230	5,038
		<u>596,849</u>	<u>489,089</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12,661</u>	<u>103,2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5,899</u>	<u>917,0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b)	52,097	58,312
遞延政府補貼	23	<u>9,487</u>	<u>9,591</u>
		<u>61,584</u>	<u>67,903</u>
資產淨值		<u><u>964,315</u></u>	<u><u>849,18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c)	178,341	178,341
儲備		<u>770,397</u>	<u>657,31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48,738	835,659
非控股權益		<u>15,577</u>	<u>13,525</u>
權益總計		<u><u>964,315</u></u>	<u><u>849,184</u></u>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6	710,256	710,25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9	105,730	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20	502
		106,650	95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393	1,920
		17,393	1,920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89,257</b>	<b>(966)</b>
<b>資產淨值</b>		<b>799,513</b>	<b>709,29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c)	178,341	178,341
儲備		621,172	530,949
<b>權益總計</b>		<b>799,513</b>	<b>709,290</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註釋 26(j)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62,841	413,264	297	44,901	22,846	1,300	-	40,665	686,114	185,750	871,864
年內溢利	-	-	-	-	-	-	-	60,925	60,925	25,154	86,0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30,989	-	1,974	-	-	32,963	4,455	37,4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0,989	-	1,974	-	60,925	93,888	29,609	123,497
年內發行之新股份	15,500	116,250	-	-	-	-	-	-	131,750	-	131,7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而不會影響控制權	-	-	-	42,252	17,634	3,294	(139,273)	-	(76,093)	(201,834)	(277,927)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10,281	-	-	(10,281)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341</u>	<u>529,514</u>	<u>297</u>	<u>118,142</u>	<u>50,761</u>	<u>6,568</u>	<u>(139,273)</u>	<u>91,309</u>	<u>835,659</u>	<u>13,525</u>	<u>849,184</u>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78,341	529,514	297	118,142	50,761	6,568	(139,273)	91,309	835,659	13,525	849,184
年內溢利	-	-	-	-	-	-	-	72,072	72,072	1,636	73,7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42,384	-	(1,829)	-	-	40,555	868	41,4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2,384	-	(1,829)	-	72,072	112,627	2,504	115,131
收購非控股權益 而不會影響控制權	-	-	-	547	201	14	(310)	-	452	(452)	-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9,486	-	-	(9,486)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341</u>	<u>529,514</u>	<u>297</u>	<u>161,073</u>	<u>60,448</u>	<u>4,753</u>	<u>(139,583)</u>	<u>153,895</u>	<u>948,738</u>	<u>15,577</u>	<u>964,31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24,880)	104,807
已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9,809)	(32,181)
<b>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4,689)</b>	<b>72,626</b>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26,756)	(28,932)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628)	(64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57,333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5,956	(38,842)
在建工程支付款項	(77,446)	(45,678)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支付款項	(206,466)	(30,55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支付款項	238,332	–
租賃預付款項	–	(105,2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 扣除已收購現金	(6,573)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現金代價	(141,022)	(134,132)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81,411)	–
已收取利息	1,452	1,879
非上市股票證券之股息	–	365
<b>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44,562)</b>	<b>(324,481)</b>
<b>融資活動</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31,750
新籌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20,122	130,914
償還銀行貸款	(288,846)	(105,662)
已付利息	(13,530)	(3,831)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17,746</b>	<b>153,17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81,505)</b>	<b>(98,684)</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12	211,46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847	7,234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2,354</b>	<b>120,012</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首度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載有因首次應用此等新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除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呈列外（如載於附註1(f)所述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會計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會計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構成對財務報表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於附註2內討論。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的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聯方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之條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將於本集團進行相關交易（例如界定福利計劃或股權置換債務）時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簡化「關聯方」之定義並消除了定義不一致的情況，強調關聯方交易之對等。經修訂後準則促使政府相關實體就該實體與其相關的政府之間的交易，或就該實體及其他與相同政府相關的實體之間的交易進行披露時提供了有限的豁免。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附註27中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與經修訂披露規定一致。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本集團便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被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會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以佔附屬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損益總額與總全面收益之間的分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視乎負債性質而定，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借貸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會根據附註1(p)或(q)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被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於損益表。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f)）。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

**(e) 商譽**

商譽代表

- (i) 所轉讓代價之總公允價值、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以及本集團較早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超過
- (ii) 本集團佔被收購方在收購日計量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之淨公允價值的差額。

當(ii)較(i)為大時，該超出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以平價購買之增益。

商譽以成本減除累積減值虧損呈列。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預期可以合併的協同效益受惠，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m)）。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數額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f) 其他股票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資**

除了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股票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可變因素僅包括取自可資觀察市場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允價值，該成本為交易價格。該等投資其後下列方式入賬：

如於股票證券之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夠可靠計量，則其於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m)）。

於股票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其他投資按各呈報期結算日之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獨於權益中公允價值儲務內累計。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載於附註1(v)(iii)所列之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若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m)），該等投資以往列入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列入損益表。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g)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另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減值虧損。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賺取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投資物業產生之開支。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1(v)(ii)所述方式入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m)）。

成本包括與購買資產直接應佔的費用。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借貸成本及其他使資產達至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價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   |   |       |
|---|---|-------|
| — | 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 |       |
| — | 廠房、機器及設備  | 十至十五年 |
| — | 車輛  | 五至十年  |
| — | 其他  | 兩至十二年 |

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均每年檢討一次。

####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廠房和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m)）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及在建築期間被視為借貸成本調整的相關借入資金的匯兌差額。

在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且有意完成開發之情況下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x)）。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其他開發開支則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當預計可用年期為有限者）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中。下列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而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 產品保護權	產品保護期
— 商標	十至五十年
— 分銷網絡	十年
— 客戶關係	三年
— 軟件	三至五年

攤銷之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審閱。

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訂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由無限年期改被評為有限年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租約中之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一項投資物業定義之各項物業將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歸類為投資物業，則視之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見附註1(h)）。

#####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收到的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

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但當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除外（見附註1(h)）。

## (m) 資產減值

## (i) 股票證券之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股票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之虧損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票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逾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為已減值，均按集體基準予以評估。該等按集體基準被評估為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擁有相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評估。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 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積虧損應從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在損益賬確認累積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

在損益賬內確認的可供出售股票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賬回撥。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之外，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呈報期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無界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有無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作出估計，以估計是否有減值的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公司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回撥**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回撥。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減值虧損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回撥當年計入損益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m)(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可供出售股票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縱使倘減值只在該中期期間所涉及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出評估將不會確認任何虧損或較小之虧

損，情況亦會一樣。因此，倘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年度期間之剩餘期間或於其後之任何其他期間有所增加，則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賬中確認該等增加。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轉回之期間確認為存貨支出的減額。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賬減值之撥備列值（見附註1(m)），除了是應收賬款是相關人士沒有固定還款日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賬減值之撥備列值（見附註1(m)）。

**(p)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或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金額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分別執行或在財務狀況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款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回撥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回撥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回撥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回撥的差異）。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呈報期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呈報期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派發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時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v)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中確認。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iii) 股息**

-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時初始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為收入，而有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或自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及最終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賬有效地確認。

**(w)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呈報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損益乃計入損益賬中。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附屬公司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時或以後收購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之附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呈報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差額之變動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損益被確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在資產已產生開支、借貸成本已發生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工作已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個分部項目的數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予以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由於編撰財務報表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而受到影響。本集團以過往之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為估計之根據，其結果構成了對從其他來源未能顯然得知之有關事宜所作判斷之依據。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和狀況不斷改變，實際結果與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須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應情況及假設出現變動之程度等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撰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附註12(b)、15及27包含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涉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 (a) 減值

當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需進行「減值」考慮，並且可能需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這些資產便需要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因此精確地預測售價較為困難。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在銷售量、售價、原料成本和其他營運成本之水平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之合理近似金額，包括銷售量、預期售價和其他營運成本的變動以及折現率。

此外，本集團為債務人無力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作出估計。本集團之估計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程度及以往撇賬之經驗而作出。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

### (b)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是根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若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之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所履行之提升和改善工作，預期發生之技術上之變化以及有關資產使用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倘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將被調整。

### (c) 撇減存貨

本集團會釐定陳舊存貨的撇減，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以及類似性質貨物的銷售。此項目可因為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醫藥產品銷售		
— 藥丸及藥片	484,633	487,453
— 顆粒	130,200	78,737
— 注射液	88,649	109,340
— 藥酒	82,845	42,791
— 其他	229,608	220,857
	<u>1,015,935</u>	<u>939,178</u>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與內部報告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於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方式相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六個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予以合計構成以下呈報分部。

- 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德眾」）
- 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
- 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
- 山東魯亞製藥有限公司（「魯亞」）
- 佛山市南海醫藥集團藥材有限公司（「南海藥材」）
-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盈天銷售」），前稱佛山市南海益康醫藥有限公司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生產及營銷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與支出按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引致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以其他方式產生的折舊或攤銷，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調整盈利」，「利息」被視為計入投資收入。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得有關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分部增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眾 千元	馮了性 千元	廣東環球 千元	魯亞 千元	南海藥材 千元	盈天銷售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6,472	235,693	313,221	85,686	202,779	11,891	1,195,742
分部間收益	<u>(729)</u>	<u>(1,248)</u>	<u>(111)</u>	<u>–</u>	<u>(177,719)</u>	<u>–</u>	<u>(179,807)</u>
呈報分部收益	<u>345,743</u>	<u>234,445</u>	<u>313,110</u>	<u>85,686</u>	<u>25,060</u>	<u>11,891</u>	<u>1,015,935</u>
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68,533	22,101	35,919	29,240	8,870	1,322	165,985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9	51	739	22	54	7	1,452
利息開支	2,045	546	2,908	–	2,190	–	7,689
年度折舊及攤銷	24,009	9,754	15,171	8,091	66	15	57,106
呈報分部資產	812,932	354,174	476,924	174,627	252,546	42,301	2,113,504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85,212	8,867	13,880	2,095	527	8,188	118,769
呈報分部負債	<u>312,554</u>	<u>117,379</u>	<u>482,646</u>	<u>11,864</u>	<u>228,793</u>	<u>32,459</u>	<u>1,185,69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眾 千元	馮了性 千元	廣東環球 千元	魯亞 千元	南海藥材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0,015	183,477	260,264	106,764	152,655	1,043,175
分部間收益	—	—	—	—	(103,997)	(103,997)
<b>呈報分部收益</b>	<b>340,015</b>	<b>183,477</b>	<b>260,264</b>	<b>106,764</b>	<b>48,658</b>	<b>939,178</b>
<b>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b>	<b>66,154</b>	<b>33,629</b>	<b>31,524</b>	<b>33,042</b>	<b>8,014</b>	<b>172,363</b>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37	218	53	18	53	1,879
利息開支	265	82	3,464	3	17	3,831
年度折舊及攤銷	23,715	17,939	8,362	4,109	89	54,214
<b>呈報分部資產</b>	<b>538,778</b>	<b>264,918</b>	<b>477,831</b>	<b>171,651</b>	<b>82,926</b>	<b>1,536,104</b>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48,435	4,022	115,462	14,441	350	182,710
<b>呈報分部負債</b>	<b>150,135</b>	<b>71,569</b>	<b>361,708</b>	<b>22,606</b>	<b>64,655</b>	<b>670,673</b>

## (ii)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收入</b>		
呈報分部收入	1,195,742	1,043,175
分部間收入對銷	(179,807)	(103,997)
<b>綜合營業額</b>	<b>1,015,935</b>	<b>939,178</b>
<b>溢利</b>		
呈報分部溢利	165,985	172,363
分部間溢利對銷	(4,146)	(5,889)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溢利	161,839	166,47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2,931	22,382
折舊及攤銷	(57,106)	(54,214)
財務費用	(7,689)	(3,83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5,520)	(15,581)
<b>綜合除稅前溢利</b>	<b>94,455</b>	<b>115,230</b>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2,113,504	1,536,104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01,081)	(189,273)
	1,512,423	1,346,831
非流動金融資產	8,601	9,840
流動金融資產	81,411	31,003
遞延稅項資產	12,744	12,612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7,569	5,890
綜合資產總值	<u>1,622,748</u>	<u>1,406,176</u>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1,185,695	670,673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01,081)	(189,273)
	584,614	481,400
當期稅項負債	12,251	13,466
遞延稅項負債	52,097	58,312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9,471	3,814
綜合負債總額	<u>658,433</u>	<u>556,992</u>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其他收益</b>		
政府補助 (附註23)	9,432	9,835
利息收入	1,452	1,879
租金收入	1,422	1,269
非上市股票證券之股息收入	—	365
	<u>12,306</u>	<u>13,348</u>
<b>其他淨收入</b>		
處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24)	8,797
可供出售證券：		
— 自權益重新分類之出售收益 (附註10)	854	—
匯兌虧損	(6)	(19)
其他	(99)	256
	<u>625</u>	<u>9,034</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3,530	3,831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5,841)	-
	<u>7,689</u>	<u>3,831</u>
* 借貸成本每年按5.355%-7.095%進行資本化(二零一零年：無)。		
(b)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978	103,39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234	13,288
	<u>148,212</u>	<u>116,680</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014	2,107
折舊		
－ 投資物業	180	289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499	2,29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59	26,895
攤銷		
－ 無形資產	20,368	24,736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	2,464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4,643	2,803
研究及開發成本	41,506	37,508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1,422)	(1,269)
存貨成本# (附註18)	<u>468,934</u>	<u>416,721</u>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之102,662,000元(二零一零年：96,146,000元)，該金額亦計入於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之該等分類開支各自之總金額。

##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本期稅項</b>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27,935	35,746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623	1,408
	<u>28,558</u>	<u>37,154</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回撥	(7,811)	(8,003)
	<u>20,747</u>	<u>29,151</u>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5%，其中不包括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德眾」）及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製藥」）。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佈的文件，該三所公司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於二零一一年獲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一零年：1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累計收益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溢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稅率5%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保留溢利之5%計提預扣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4,455</u>	<u>115,230</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25,105	29,85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397	3,235
無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435)
所得稅優惠	(10,012)	(10,17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1,634	5,257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623	1,408
實際稅項支出	<u>20,747</u>	<u>29,151</u>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斌	180	1,275	501	52	2,008
司徒民	180	650	300	40	1,170
黎頌泉	180	650	300	30	1,160
徐鐵峰	180	970	360	37	1,54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日成	180	-	-	-	180
彭富強	180	-	-	-	180
盧永逸	180	-	-	-	180
王波	180	-	-	-	180
章建輝	180	-	-	-	180
	<u>1,620</u>	<u>3,545</u>	<u>1,461</u>	<u>159</u>	<u>6,785</u>
<b>二零一零年</b>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斌	180	1,051	501	(7)	1,725
司徒民	180	650	300	30	1,160
黎頌泉	180	650	300	30	1,160
徐鐵峰	180	754	360	36	1,3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日成	180	-	-	-	180
彭富強	180	-	-	-	180
盧永逸	180	-	-	-	180
王波	180	-	-	-	180
章建輝	180	-	-	-	180
	<u>1,620</u>	<u>3,105</u>	<u>1,461</u>	<u>89</u>	<u>6,275</u>

## 8 最高酬金人士

最高酬金之五位個人中，四位（二零一零年：四位）是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位（二零一零年：一位）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8	515
退休計劃供款	20	19
	<u>368</u>	<u>534</u>

最高薪酬之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個人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元		
無 – 1,000,000	<u>1</u>	<u>1</u>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經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虧損15,477,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5,205,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來自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之溢利之末期股息， 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15,477)	(15,205)
	<u>105,700</u>	<u>-</u>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 (附註26(a))	<u>90,223</u>	<u>(15,205)</u>

## 10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1,298)	2,321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之收益 (附註4)	(854)	-
年內已確認公允價值改變之所得稅影響	<u>323</u>	<u>(347)</u>
	<u>(1,829)</u>	<u>1,974</u>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2,072,000元（二零一零年：60,92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83,411,000股（二零一零年：1,727,868,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783,411	1,628,411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	15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1,783,411	1,727,868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元
	樓宇 千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自 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0,548	185,528	4,542	62,303	412,921	5,840	105,447	524,208
添置	8,057	9,173	4,387	6,177	27,794	1,138	105,273	134,205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3)	14,074	4,981	–	510	19,565	–	–	19,565
出售	(53,371)	(19,879)	(269)	(16,026)	(89,545)	–	(15,208)	(104,753)
匯兌調整	6,030	7,581	263	2,866	16,740	231	5,960	22,9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38	187,384	8,923	55,830	387,475	7,209	201,472	596,15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5,338	187,384	8,923	55,830	387,475	7,209	201,472	596,156
添置	3,135	18,621	2,525	8,390	32,671	–	–	32,6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1)	–	–	519	52	571	–	–	5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3)	2,390	2,491	–	–	4,881	–	–	4,881
出售	–	(218)	–	(876)	(1,094)	–	–	(1,094)
匯兌調整	6,840	9,737	455	2,884	19,916	358	10,224	30,4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703	218,015	12,422	66,280	444,420	7,567	211,696	663,683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761	89,883	2,933	34,992	165,569	3,297	8,247	177,113
年內折舊或攤銷	7,140	14,292	934	4,529	26,895	289	2,294	29,478
出售回撥	(32,507)	(6,943)	(177)	(14,453)	(54,080)	–	(2,137)	(56,217)
匯兌調整	2,398	6,511	134	2,548	11,591	152	524	12,2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2	103,743	3,824	27,616	149,975	3,738	8,928	162,641

	本集團						根據經營	總計
	廠房、				小計	投資物業	租賃持作自	
	樓宇	及設備	汽車	其他			用之租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土地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792	103,743	3,824	27,616	149,975	3,738	8,928	162,641
年內折舊或攤銷	7,305	19,836	1,384	5,534	34,059	180	2,499	36,738
出售回撥	-	(189)	-	(781)	(970)	-	-	(970)
匯兌調整	885	5,528	355	1,495	8,263	223	753	9,2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82</u>	<u>128,918</u>	<u>5,563</u>	<u>33,864</u>	<u>191,327</u>	<u>4,141</u>	<u>12,180</u>	<u>207,64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721</u>	<u>89,097</u>	<u>6,859</u>	<u>32,416</u>	<u>253,093</u>	<u>3,426</u>	<u>199,516</u>	<u>456,03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546</u>	<u>83,641</u>	<u>5,099</u>	<u>28,214</u>	<u>237,500</u>	<u>3,471</u>	<u>192,544</u>	<u>433,515</u>

- (a)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投資物業是以五十年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權益之剩餘期限為二十六年至四十九年。
- (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五年，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以續期。其中一項經營租賃為期二十年，並可在三個月通知下終止。該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逐步調升以反映市場租值。該等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日後最低可使用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553	658
二年至五年	-	-
	<u>553</u>	<u>658</u>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淨租金收入並計入可能的租金調整後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15,770,000元（二零一零年：14,700,000元）。投資物業估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兩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若干權益及樓宇乃以賬面值69,278,000元（二零一零年：55,087,000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質押（見附註22）。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租賃土地之若干權益之產權證，總賬面值為95,053,000元（二零一零年：90,561,000元）。

##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745	14,396
添置	48,012	45,678
轉撥至固定資產 (附註12)	(4,881)	(19,565)
匯兌調整	2,985	1,236
	<u>87,861</u>	<u>41,7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861</u>	<u>41,745</u>

在建工程主要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興建中物業及設備。

##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保護權 千元	商標 千元	分銷網絡 千元	軟件 千元	客戶關係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4,275	55,119	67,007	–	–	196,401
添置	–	345	–	301	–	646
匯兌調整	2,583	1,768	2,331	7	–	6,689
	<u>76,858</u>	<u>57,232</u>	<u>69,338</u>	<u>308</u>	<u>–</u>	<u>203,73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58	57,232	69,338	308	–	203,73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6,858	57,232	69,338	308	–	203,736
添置	–	–	–	628	–	6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1)	–	–	–	–	913	913
匯兌調整	3,813	2,840	3,439	28	5	10,125
	<u>80,671</u>	<u>60,072</u>	<u>72,777</u>	<u>964</u>	<u>918</u>	<u>215,40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71	60,072	72,777	964	918	215,402
<b>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87	5,045	6,142	–	–	61,274
本年度攤銷	15,022	2,925	6,776	13	–	24,736
匯兌調整	2,091	88	373	–	–	2,552
	<u>67,200</u>	<u>8,058</u>	<u>13,291</u>	<u>13</u>	<u>–</u>	<u>88,56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00	8,058	13,291	13	–	88,56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200	8,058	13,291	13	–	88,562
本年度攤銷	9,925	2,966	7,127	350	–	20,368
匯兌調整	3,546	463	808	9	–	4,826
	<u>80,671</u>	<u>11,487</u>	<u>21,226</u>	<u>372</u>	<u>–</u>	<u>113,75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71	11,487	21,226	372	–	113,75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8,585</u>	<u>51,551</u>	<u>592</u>	<u>918</u>	<u>101,64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58</u>	<u>49,174</u>	<u>56,047</u>	<u>295</u>	<u>–</u>	<u>115,174</u>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92,578	186,197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添置 (附註31)	6,614	-
匯兌調整	9,452	6,381
	<u>208,644</u>	<u>192,5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644</u>	<u>192,578</u>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並識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德眾	123,832	117,980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馮了性	29,188	27,808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廣東環球	32,017	30,634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魯亞	13,937	13,278
銷售醫藥產品－南海藥材	3,021	2,878
銷售醫藥產品－盈天銷售	6,649	-
	<u>208,644</u>	<u>192,578</u>
	<u>208,644</u>	<u>192,578</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銷售價格及成本以及折現率有關。銷售價格及成本之變動乃以歷史營運記錄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期望為基礎。所採用的折現率可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本公司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制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 (涵蓋一年期限，且預計涵蓋另外九年期間) 得出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估計銷售價格及成本增長4.5% (二零一零年：3%)，而銷售量並無增長。用於折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介於12%至14.72%之間 (二零一零年：9.7%)。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29,542	529,5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0,714	180,714
	<u>710,256</u>	<u>710,256</u>
	<u>710,256</u>	<u>710,25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無須於本公司財務狀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資產。下表載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所有此等附屬公司為附註1(d)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 (「德眾」)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一日	6,460,000 美元	-	96.94%	生產及銷售 中藥品
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 (「馮了性」)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六日	7,526,100 美元	-	98.08%	生產及銷售 中藥品
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廣東環球」) (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25,06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醫藥產品 及投資控股
山東魯亞製藥有限公司 (「魯亞」) (附註(ii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 24,529,3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醫藥產品
佛山市南海醫藥集團藥材有限公司 (「南海藥材」) (附註(iv))	中國 一九八二年 三月六日	人民幣 5,5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貿易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盈天銷售」) (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一日	人民幣 6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貿易

附註：

- (i) 德眾及馮了性是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德眾及馮了性的合營期限為五十年，分別於二零四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五零年三月十五日屆滿。
- (ii) 廣東環球製藥是根據中國外資獨資企業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環球製藥的經營期限為三十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
- (iii) 魯亞是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魯亞的經營期限為十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屆滿。
- (iv) 南海藥材及盈天銷售根據中國的公司法成立。

## 17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非流動</b>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		
— 於中國上市，按公允價值	7,355	8,653
— 非上市股票證券，按成本值	1,246	1,187
	<u>8,601</u>	<u>9,840</u>
<b>流動</b>		
其他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	—	31,003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81,411	—
	<u>90,012</u>	<u>40,843</u>
上市證券的市值	<u>7,355</u>	<u>8,653</u>

於非上市股票證券之投資並無擁有活躍市場報價。類似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作為重要數值輸入的可觀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亦無法獲得。因此，非上市股票證券於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

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公司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泰」)墊付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約81,411,000元)之免息貸款。貸款以質押於貴州中泰之現有股權作為抵押，並須於支付於貴州中泰之投資之首期代價後償還(附註32)。可供出售股票證券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 18 存貨

(a) 財務狀況報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原材料	65,078	48,348
在製品	71,479	48,972
製成品	84,502	57,253
	<u>221,059</u>	<u>154,573</u>
包裝材料	8,172	10,390
低值消耗品	4,704	4,010
	<u>233,935</u>	<u>168,973</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67,529	415,274
存貨減值	1,405	1,447
	<u>468,934</u>	<u>416,721</u>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流動</b>				
應收賬款	181,831	152,273	-	-
應收票據	150,417	46,312	-	-
減：呆賬撥備 (附註19(b))	(11,378)	(11,176)	-	-
	320,870	187,409	-	-
其他應收款項	26,021	24,093	105,730	452
	346,891	211,502	105,730	452
<b>非流動</b>				
預付款	37,707	8,347	-	-
	384,598	219,849	105,730	452

非流動預付款項指有關建築工程及設備之預付款為37,707,000元（二零一零年：8,34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1,349,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應收票據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進行抵押（見附註22）。

## (a) 賬齡分析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148,465	89,265
於發票日期後三至六個月	15,022	24,775
於發票日期後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6,966	27,057
於發票日期後十二個月以上	11,378	11,176
	181,831	152,273

應收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9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 (b)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等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m)(i)）。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包括特別虧損和組合虧損兩個部分，具體如下所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176	8,3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5)	2,464
匯兌調整	547	348
	<u>11,378</u>	<u>11,1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78</u>	<u>11,17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11,378,000元（二零一零年：11,176,000元）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已減值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預期不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11,378,000元（二零一零年：11,176,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148,465	89,265
於發票日期後三至六個月	15,022	24,775
於發票日期後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6,966	27,057
	<u>170,453</u>	<u>141,097</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多名並無近期壞賬紀錄之客戶。

並無減值但逾期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及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的經驗，由於有關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賬款餘額仍被視為全數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需為此等餘額計提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919	60,875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354	120,012	920	502
	47,273	180,887	920	502
減：超過三個月後到期的 銀行存款 (附註1)	(4,919)	(60,8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354</u>	<u>120,012</u>	<u>920</u>	<u>502</u>

附註1：概無銀行存款已用作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二零一零年：60,875,000元（見附註22）。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4,455	115,23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7,106	54,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c) (345)	2,464
財務費用	5(a) 7,689	3,831
利息收入	4 (1,452)	(1,879)
非上市股票證券之股息收入	4 -	(36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4 124	(8,797)
匯兌虧損	1,561	19
存貨增加	(58,254)	(53,9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2,826)	(62,9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938)	56,973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	<u>(24,880)</u>	<u>104,807</u>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付賬款	97,621	85,82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693	241,606	17,393	1,920
客戶預付款	8,484	33,861	-	-
	<u>240,798</u>	<u>361,291</u>	<u>17,393</u>	<u>1,920</u>

於呈報期結束時，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要求時償還	97,621	85,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予客戶之累計銷售回扣及其他應付稅項。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或要求時支付。

## 22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或要求時	340,570	109,294

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銀行貸款		
抵押	161,711	109,294
無抵押	178,859	-
	<u>340,570</u>	<u>109,294</u>

附註：

- (i) 以下資產已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帳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 (附註12(c))	69,278	55,087
銀行存款 (附註20)	-	60,875
應收票據 (附註19)	11,349	-
	<u>80,627</u>	<u>115,962</u>

除上述抵押資產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佛山市瀚宇製藥有限公司（「瀚宇製藥」）（由楊斌先生及徐鉄峰先生（附註29(b)）共同持有其72.7%權益）持有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已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由徐鉄峰先生及楊斌先生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58,000元)。
- (iii) 已動用之銀行貸款255,48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8,000元)之信貸額為185,02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4,000元)。已提取之銀行貸款以資產抵押，載於附註22(i)。

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部分本集團備用信貸為數111,015,000元(二零一零年：23,504,000元)受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比率之契諾。如果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備用信貸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的遵行情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已提取之備用信貸的契諾(二零一零年：無)。

### 23 遞延政府補貼

本集團因技術改進及新的現有醫藥產品的研發獲得各種政府補貼，遞延政府補貼代表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產生之開支的政府補貼部分。將確認為下一年收入3,230,000元(二零一零年：5,038,000元)之該部分遞延政府補貼已列為即期部分，剩餘之9,487,000元(二零一零年：9,591,000元)已列為非即期部分。

### 2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對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20,000元為限。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除上述之每年供款外，並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 2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8,558	37,15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9,809)	(32,181)
	(1,251)	4,9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36	-
以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13,466	8,493
	<u>12,251</u>	<u>13,466</u>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超逾相關		呆賬 減值撥備	可供出售 證券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 溢利之 預扣稅		其他	總計
	無形資產	折舊之 折舊準備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149)	(18,843)	5,347	(684)	(5,027)	1,140	(49,216)	
計入／(扣除自) 損益賬	4,482	2,590	469	-	(5,257)	5,719	8,003	
計入儲備	-	-	-	(625)	(2,738)	-	(3,363)	
匯兌調整	(995)	(538)	198	(37)	73	175	(1,12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2)</u>	<u>(16,791)</u>	<u>6,014</u>	<u>(1,346)</u>	<u>(12,949)</u>	<u>7,034</u>	<u>(45,70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662)	(16,791)	6,014	(1,346)	(12,949)	7,034	(45,700)	
透過收購添置	(228)	-	-	-	-	-	(228)	
計入／(扣除自) 損益賬	4,983	1,073	(138)	-	2,682	(789)	7,811	
扣除自儲備	-	-	-	323	-	-	323	
匯兌調整	(1,916)	(186)	296	(60)	(23)	330	(1,55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23)</u>	<u>(15,904)</u>	<u>6,172</u>	<u>(1,083)</u>	<u>(10,290)</u>	<u>6,575</u>	<u>(39,35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744	12,61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52,097)</u>	<u>(58,312)</u>
	<u>(39,353)</u>	<u>(45,700)</u>

## 26 股本及儲備

##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有關本公司年初至年終期間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2,841	413,264	297	16,343	592,745
本年度虧損	-	-	-	(15,205)	(15,205)
年內已發行新股	15,500	116,250	-	-	131,75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341</u>	<u>529,514</u>	<u>297</u>	<u>1,138</u>	<u>709,29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8,341	529,514	297	1,138	709,290
本年度溢利	-	-	-	90,223	90,22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341</u>	<u>529,514</u>	<u>297</u>	<u>91,361</u>	<u>799,513</u>

## (b) 股息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每股普通股5仙之 建議期末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u>89,171</u>	<u>-</u>

## (c)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份	面值 千元	股份數目 千份	面值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783,411	178,341	1,628,411	162,841
年內已發行之新股份	-	-	155,000	15,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3,411</u>	<u>178,341</u>	<u>1,783,411</u>	<u>178,341</u>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權益。

**(d)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在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1(w)之會計政策處理。

**(f)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儲備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而將溢利撥入此等儲備必須於分派溢利予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前進行。儲備基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實繳股本。

**(g)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呈報期結算日所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f)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h)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就以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僱員獲授未行使購股權之部分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為91,361,000元（二零一零年：1,138,000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5仙之期末股息（二零一零年：無），金額達89,171,000元（二零一零年：無）（附註26(b)）。該股息於報告期末未被確認為負債。

**(j) 其他儲備**

139,273,000元之其他儲備指就收購於德眾及馮了性之非控股權益之已付溢價及相關儲備。

**(k) 資本管理**

本集團為管理其資本之基本目標以保障本集團繼續營運之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利益，方法為就其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程度定下適合的價格，以及保證能以合理成本進行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評審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及借貸水平上升之間，以及在穩健的資本狀況的優勢與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亦會就經濟情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及融資租約承擔）加預收擬分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減預收擬分派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策略維持與二零一零年一樣，即維持足以應付任何負債的資本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798	361,291
銀行貸款	340,570	109,294
	<u>581,368</u>	<u>470,585</u>
加：擬派股息	89,171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54	120,012
	<u>628,185</u>	<u>350,573</u>
<b>經調整負債淨額</b>	<b><u>628,185</u></b>	<b><u>350,573</u></b>
權益總額	964,315	849,184
減：擬派股息	89,171	-
	<u>875,144</u>	<u>849,184</u>
<b>經調整權益</b>	<b><u>875,144</u></b>	<b><u>849,184</u></b>
<b>經調整淨負債對權益比率</b>	<b><u>72%</u></b>	<b><u>41%</u></b>

除於附註(22)所披露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契約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被施加外部的資本規定。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由其他實體股本投資及自有股本股份價格變動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闡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對要求超出某個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還款的往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款項於賬單發出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償還。結欠超過三個月的債務人必須償清全部未償債務方會再給予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於客戶經營之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財務狀況報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本集團承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披露詳情載於附註19。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於借貸金額超逾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授予之備用融資額度，使其可配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賬面值	現金流總計	按要求償還	賬面值	現金流總計	按要求償還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40,798	(240,798)	(240,798)	361,291	(361,291)	(361,291)
銀行貸款	340,570	(355,390)	(355,390)	109,294	(112,333)	(112,333)
	<u>581,368</u>	<u>(596,188)</u>	<u>(596,188)</u>	<u>470,585</u>	<u>(473,624)</u>	<u>(473,624)</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賬面值	現金流總計	按要求償還	賬面值	現金流總計	按要求償還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393	(17,393)	(17,393)	1,920	(1,920)	(1,920)
	<u>17,393</u>	<u>(17,393)</u>	<u>(17,393)</u>	<u>1,920</u>	<u>(1,920)</u>	<u>(1,920)</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短期借貸。按不定息發行之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文中載列經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狀況。

##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之利率狀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不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u>6.23%</u>	<u>340,570</u>	<u>5.34%</u>	<u>109,294</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2,895,000元（二零一零年：929,000元）。其他權益部分將不會受利率變動所影響。

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該等日期現有財務投資的利率風險。

## (d)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之計值貨幣單位與其相關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內各公司僅承受有限之外匯風險。但是，由於主要附屬公司德眾、馮了性、廣東環球製藥、魯亞、南海藥材及盈天銷售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票投資（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見附註17）而面對股票價格變動風險。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根據彼等之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按其實際表現對照預期表現進行定期監察。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股票證券之股價可能合理變動導致本集團權益之概約變動。

	股價升／(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對權益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之影響 千元
股票投資之市場價格變動：			
－ 上升	20%	1,250	1,471
－ 下跌	(20%)	(1,250)	(1,471)

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股票投資股價之合理可能變動發生在報告期末，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票價格風險。前述各項變動代表管理層對下一個年度財務狀況日之前股價可能之合理變動之評估。二零一零年的分析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 (f) 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全部基於輸入數值的最低等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計算。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價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數值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價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數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 證券：								
— 於中國上市	7,355	—	—	7,355	8,653	—	—	8,653
— 非上市金融 工具，按公允 價值	—	—	—	—	—	31,003	—	31,003
總計	<u>7,355</u>	<u>—</u>	<u>—</u>	<u>7,355</u>	<u>8,653</u>	<u>31,003</u>	<u>—</u>	<u>39,656</u>

## 28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訂約	<u>263,071</u>	<u>25,658</u>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4,800	5,892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u>9,083</u>	<u>12,168</u>
	<u>13,883</u>	<u>18,06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辦公室物業租金。該租約協定為固定租金，平均為期兩年。該租約並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之支付予本集團董事之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74	6,701
僱用期後之福利	179	108
	<u>7,153</u>	<u>6,809</u>

總薪酬包括於「職員成本」內（見附註5(b)）。

##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各方由於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故被視為本集團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之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關係
佛山市南海醫藥集團 新藥特藥有限公司 （「南海新藥特藥」） 附註(i)	由本公司董事楊斌先生及 徐鈇峰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0%及50%	無
佛山市南海醫藥集團 醫藥有限公司 （「南海醫藥集團醫藥」） 附註(i)	由本公司董事楊斌先生及 徐鈇峰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0%及50%	無
佛山市南海益康醫藥 有限公司（「南海益康」）	由本公司董事楊斌先生及 徐鈇峰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0%及50%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佛山市南海醫藥集團 有限公司 （「南海醫藥集團」） 附註(i)	由本公司董事楊斌先生及 徐鈇峰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0%及50%	無
關連方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
瀚宇製藥	由本公司董事楊斌先生及徐鈇 峰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5.32% 及27.34%	由本公司董事楊斌先生及 徐鈇峰先生分別實益擁 有45.32%及27.34%
浙江東盈藥業有限公司 （「浙江東盈」）	由楊斌先生及徐鈇峰先生分別 實益擁有20%及20%	由楊斌先生及徐鈇峰先生 分別實益擁有20%及20%

關連方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
順福貿易有限公司 (「順福」)	由徐鈇峰先生及胡照廣先生分 別實益擁有50%及50%	由徐鈇峰先生及胡照廣先 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 50%
金朗科技有限公司 (「金朗」)	由楊斌先生實益擁有100%	由楊斌先生實益擁有100%

附註(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南海益康、南海新藥特藥及南海醫藥集團醫藥被楊斌先生及徐鈇峰先生出售，且自該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連方。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南海新藥特藥	-	9,405
南海醫藥集團醫藥	-	4,154
南海益康	-	7,090
代表以下各方支付：		
順福	2,249	-
金朗	1,838	-
浙江東盈	3,986	-
	<u>8,073</u>	<u>20,64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南海新藥特藥	-	2,213
南海醫藥集團醫藥	-	1,252
南海益康	-	1,361
浙江東盈	4,071	-
順福	2,297	-
金朗	1,877	-
	<u>8,245</u>	<u>4,82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15,000元（二零一零年：15,278,000元）之銀行貸款由瀚宇製藥之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

## 3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a) 收購於德眾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透過增加本集團於德眾之實繳股本進一步收購德眾0.37%之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305,000元（約31,816,000元），其中人民幣4,500,000元（約5,454,000元）被確認為實繳股本，而人民幣21,805,000元（約26,362,000元）被確認為股本儲備。透過股本注入，本集團於德眾之實際股本權益由96.57%增加至96.94%。德眾於收購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為296,730,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91,000元及儲備增加291,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德眾之股本權益變動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年初於德眾之股本權益	270,599
股本注入	31,009
於德眾之股本權益增加之影響	1,09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佔之全面收入	53,204
	<u>355,910</u>
年末於德眾之股本權益	<u>355,910</u>

## (b) 收購於馮了性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透過增加本集團於馮了性之實繳股本進一步收購馮了性0.25%之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781,000元（約20,448,000元），其中人民幣3,834,000元（約4,672,000元）被確認為實繳股本，而人民幣12,947,000元（約15,776,000元）被確認為股本儲備。透過股本注入，本集團於馮了性之實際股本權益由97.83%增加至98.08%。馮了性於收購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為185,788,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61,000元及儲備增加161,000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年初於馮了性之股本權益	171,505
股本注入	20,145
於馮了性之股本權益增加之影響	46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佔之全面收入	19,172
	<u>211,286</u>
年末於馮了性之股本權益	<u>211,286</u>

##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800,000元（約8,344,000元）收購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盈天銷售」，前稱佛山市南海益康醫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乃一間主要從事批發中草藥、中成藥及化學藥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天銷售貢獻收入11,891,000元及淨溢利984,000元。倘盈天銷售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合併，且假設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調整將不變，盈天銷售將貢獻收入113,219,000元及淨溢利9,067,000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收購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就收購確認 之價值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1	–	571
無形資產	14	–	913	913
存貨		6,708	–	6,708
應收賬款		20,560	–	20,5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6	–	3,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1	–	1,771
遞延稅項負債	25(b)	–	(228)	(228)
應付賬款		(20,450)	–	(20,45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05)	–	(11,105)
應付所得稅	25(a)	(36)	–	(36)
		<u>1,045</u>	<u>685</u>	<u>1,730</u>
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收購事項之商譽	15			6,614
現金代價：				<u>8,344</u>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8,344
已收購現金				<u>(1,771)</u>
現金流出淨額				<u>6,573</u>

收購前賬面值乃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釐定。就收購事項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價值為彼等之估計公允價值。於釐定已收購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於估值日期藉助超額盈利法採用基於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3.72%及額外風險溢價1%的貼現率14.72%而確定。

就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主要由於自盈天銷售整合至本集團現有醫藥銷售業務中起預期達致之協同效應。

### 32 呈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根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及河南欣泰藥業有限公司（「河南欣泰」）以及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泰」，河南欣泰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河南欣泰同意增加貴州中泰之註冊資本（「增加資本」），而廣東環球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00港元）投資於貴州中泰之增加資本。增加資本佔貴州中泰於完成時全部註冊資本之51%。該代價乃由廣東環球分期支付。本集團正落實完成交易必需的法律程序。於完成該交易後，貴州中泰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投資事項的同時，廣東環球與貴州中泰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東環球同意向貴州中泰墊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84,000,000元）。貸款乃為免息、以質押河南欣泰所持有貴州中泰之現有股權作為抵押，並須由貴州中泰用於償還貴州中泰欠付河南欣泰之股東貸款。該筆貸款於支付投資代價首期付款後予以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環球已墊付貸款人民幣66,000,000元（約81,411,000元（附註17）。

### 33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詮釋及五個新準則。可能与本集團相關者如下。

	於以下會計期間開始或 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價值計量</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僱員福利</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直至今日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機會甚微。

### 34 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呈列。」

## 3.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盈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9至42頁。本節對頁碼之提述指上述中期報告之頁碼。

基於盈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概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項目。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營業額	3	589,565	508,397
銷售成本		<u>(275,025)</u>	<u>(228,031)</u>
毛利		314,540	280,366
其他收益	4	8,999	6,930
其他淨收入	4	267	9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45,125)</u>	<u>(181,536)</u>
行政支出		<u>(63,039)</u>	<u>(58,143)</u>
經營業務溢利		115,642	48,566
財務費用	5(a)	<u>(13,921)</u>	<u>(5,005)</u>
除稅前溢利	5	101,721	43,561
所得稅	6	<u>(22,165)</u>	<u>(6,418)</u>
期間溢利		<u>79,556</u>	<u>37,143</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6,222)	20,385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7	<u>823</u>	<u>(2,264)</u>
		<u>(5,399)</u>	<u>18,121</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74,157</u></u>	<u><u>55,264</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967	36,480
－ 非控股權益		<u>1,589</u>	<u>663</u>
期間溢利		<u><u>79,556</u></u>	<u><u>37,14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2,637	54,019
－ 非控股權益		<u>1,520</u>	<u>1,245</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74,157</u></u>	<u><u>55,264</u></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u>4.37仙</u></u>	<u><u>2.05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 投資物業		3,310	3,42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896	253,093
－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權益		197,117	199,516
－ 在建工程		77,360	87,861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75,145	37,707
		<u>615,828</u>	<u>581,603</u>
無形資產		95,594	101,646
商譽		207,509	208,644
其他金融資產	11	9,538	8,601
遞延稅項資產		12,515	12,744
		<u>940,984</u>	<u>913,238</u>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11	109,115	81,411
存貨	12	221,035	233,9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26,289	346,891
銀行存款	14	104,586	4,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9,632	42,354
		<u>830,657</u>	<u>709,5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46,333	240,798
銀行貸款	17	496,582	340,570
即期稅項		10,995	12,251
遞延政府補貼之即期部分		1,651	3,230
		<u>755,561</u>	<u>596,849</u>
流動資產淨值		<u>75,096</u>	<u>112,6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6,080</u>	<u>1,025,899</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4,786	52,097
遞延政府補貼		11,993	9,487
		<u>66,779</u>	<u>61,584</u>
<b>資產淨值</b>			
		<u>949,301</u>	<u>964,315</u>
<b>股本及儲備</b>			
	18		
股本		178,341	178,341
儲備		753,863	770,397
		<u>932,204</u>	<u>948,73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32,204	948,738
非控股權益		17,097	15,577
		<u>949,301</u>	<u>964,315</u>
權益總額		<u>949,301</u>	<u>964,31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 儲備	儲備基金	公允價 值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18(c))	保留溢利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8,341	529,514	297	118,142	50,761	6,568	(139,273)	91,309	835,659	13,525	849,184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36,480	36,480	663	37,14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19,803	-	(2,264)	-	-	17,539	582	18,12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9,803	-	(2,264)	-	36,480	54,019	1,245	55,264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4,347	-	-	(4,347)	-	-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178,341</u>	<u>529,514</u>	<u>297</u>	<u>137,945</u>	<u>55,108</u>	<u>4,304</u>	<u>(139,273)</u>	<u>123,442</u>	<u>889,678</u>	<u>14,770</u>	<u>904,448</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78,341	529,514	297	137,945	55,108	4,304	(139,273)	123,442	889,678	14,770	904,44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35,592	35,592	973	36,56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22,581	-	435	-	-	23,016	286	23,30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2,581	-	435	-	35,592	58,608	1,259	59,867
收購非控股權益而 不會影響控制權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547	201	14	(310)	-	452	(452)	-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5,139	-	-	(5,139)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341</u>	<u>529,514</u>	<u>297</u>	<u>161,073</u>	<u>60,448</u>	<u>4,753</u>	<u>(139,583)</u>	<u>153,895</u>	<u>948,738</u>	<u>15,577</u>	<u>964,31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公允價 值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18(c))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78,341	529,514	297	161,073	60,448	4,753	(139,583)	153,895	948,738	15,577	964,31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77,967	77,967	1,589	79,55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6,153)	-	823	-	-	(5,330)	(69)	(5,39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6,153)	-	823	-	77,967	72,637	1,520	74,157
就先前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	-	-	(89,171)	(89,171)	-	(89,171)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u>178,341</u>	<u>529,514</u>	<u>297</u>	<u>154,920</u>	<u>60,448</u>	<u>5,576</u>	<u>(139,583)</u>	<u>142,691</u>	<u>932,204</u>	<u>17,097</u>	<u>949,30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 已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		181,536 (20,494)	(31,689) (19,981)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 之現金淨額		161,042	(51,670)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80,322)	(97,62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6,850	123,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之淨額		27,570	(25,4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54	120,0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92)	3,46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69,632</u>	<u>98,0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u>69,632</u>	<u>98,074</u>
		<u>69,632</u>	<u>98,074</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與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不包括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於財務報表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摘要說明附註。附註詳細解釋各項對理解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轉變具重大意義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亦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8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屬先前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在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所有並未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在報告日期繼續涉入之已轉讓資產，而不論有關轉讓交易進行之時間。不過，有關實體毋須在採納有關修訂之首個年度披露比較期間之事項。本集團在以往期間或當前期間並無就金融資產進行任何重大轉讓，因此毋須依照有關修訂在當前會計期間予以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在計量遞延稅項時，須考慮有關實體預期收回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就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之假設。該項

假設乃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物業賬面金額將通過出售收回。如果有關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並以目的為使投資物業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時間過去（而非通過出售）而消耗之商業模式持有，則該項假設可按個別物業情況推翻。

由於有關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時首次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稅，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醫藥產品銷售		
— 藥丸及藥片	307,086	299,773
— 藥酒	36,725	41,862
— 注射劑	37,926	45,395
— 顆粒	106,605	65,353
— 其他	101,223	56,014
	<u>589,565</u>	<u>508,397</u>

據過往經驗本集團下半年的銷售較上半年平均高10-15%，因秋季及冬季的產品零售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在夏季時經已預計有關需求，並增加產量，建立存貨。因此，本集團一般於上半年錄得的收益少於下半年。

###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566	597
政府補助	3,763	5,465
利息收入	4,670	868
	<u>8,999</u>	<u>6,930</u>
其他淨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		
— 從權益中重新分類的出售收益（附註7）	—	84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72	(84)
其他	195	192
	<u>267</u>	<u>949</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7,475	5,005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3,554)	-
	<u>13,921</u>	<u>5,005</u>

\* 借貸成本每年按5.679%-8.528%進行資本化(二零一一年：5.355%-7.095%)。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扣除撥回額之存貨減值及虧損(附註12)	214	266
折舊		
— 投資物業	98	104
—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權益	1,303	2,1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3	16,062
攤銷		
— 無形資產	5,509	12,8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014	(3,427)
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834	2,00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419	17,475
	<u>20,419</u>	<u>17,475</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	18,329	12,4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9	478
	<u>19,238</u>	<u>12,94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2,927	(6,522)
	<u>22,165</u>	<u>6,418</u>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5%，其中不包括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德眾」）及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製藥」）。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佈的文件，該三所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二年獲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一一年：1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累計收益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稅率5%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保留盈利之5%計提預扣稅。

## 7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期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968	(3,504)
轉至損益賬之出售收益 (附註4)	-	841
期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145)	399
	<u>823</u>	<u>(2,264)</u>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中期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7,9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80,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783,41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3,41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間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以與內部報告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於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方式相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予以合計構成以下呈報分部。

- 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德眾」）
- 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

- 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
- 山東魯亞製藥有限公司（「魯亞」）
- 佛山馮了性藥材飲片有限公司（「藥材飲片」，前稱佛山市南海醫藥集團藥材有限公司）
-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盈天銷售」）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生產及營銷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分攤至可呈報分部之收益與費用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發生之費用，或由配置到該等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及攤銷來計算。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達至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之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的收入）、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德眾		馮了性		廣東環球製藥		魯亞		藥材飲片		盈天銷售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7,000	187,353	80,990	123,436	126,941	140,211	35,507	44,904	15,001	12,493	174,126	-	589,565	508,397
分部間收益	35,294	-	36,579	-	51,615	-	1,014	-	66,807	102,580	-	-	191,309	102,580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192,294</b>	<b>187,353</b>	<b>117,569</b>	<b>123,436</b>	<b>178,556</b>	<b>140,211</b>	<b>36,521</b>	<b>44,904</b>	<b>81,808</b>	<b>115,073</b>	<b>174,126</b>	<b>-</b>	<b>780,874</b>	<b>610,977</b>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經調整EBITDA)	<b>69,147</b>	<b>23,597</b>	<b>8,750</b>	<b>22,599</b>	<b>37,051</b>	<b>16,622</b>	<b>9,195</b>	<b>15,472</b>	<b>2,903</b>	<b>5,599</b>	<b>6,748</b>	<b>-</b>	<b>133,794</b>	<b>83,889</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0	157	41	30	4,381	671	8	10	-	-	10	-	4,670	868
利息支出	3,942	880	2,339	59	4,769	2,654	-	2	2,871	1,410	-	-	13,921	5,005
期內折舊及攤銷	8,643	12,610	3,930	6,739	8,242	8,130	3,744	3,613	155	112	309	-	25,023	31,204

	德眾		馮了性		廣東環球製藥		魯亞		藥材散片		盈天銷售		總計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885,339	812,932	351,601	354,174	581,755	476,924	172,912	174,627	236,613	252,546	131,866	42,301	2,360,086	2,113,504
期/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50,296	85,212	3,257	8,867	3,599	13,880	752	2,095	16	527	33	8,188	57,953	118,769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38,406</u>	<u>312,554</u>	<u>105,951</u>	<u>117,379</u>	<u>609,333</u>	<u>482,646</u>	<u>19,657</u>	<u>11,864</u>	<u>213,802</u>	<u>228,793</u>	<u>108,003</u>	<u>32,459</u>	<u>1,395,152</u>	<u>1,185,695</u>

##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780,874	610,977
分部間收益對銷	<u>(191,309)</u>	<u>(102,580)</u>
綜合營業額	<u>589,565</u>	<u>508,397</u>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133,794	83,889
分部間溢利對銷	<u>1,016</u>	<u>(3,167)</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134,810	80,722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9,266	7,879
折舊及攤銷	(25,023)	(31,204)
財務費用	(13,921)	(5,005)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開支	<u>(3,411)</u>	<u>(8,831)</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01,721</u>	<u>43,561</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60,086	2,113,504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730,433)	(601,081)
	<u>1,629,653</u>	<u>1,512,423</u>
非流動金融資產	9,538	8,601
流動金融資產	113,075	81,411
遞延稅項資產	12,515	12,744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6,860	7,569
	<u>1,771,641</u>	<u>1,622,748</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95,152	1,185,695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730,433)	(601,081)
	<u>664,719</u>	<u>584,614</u>
即期稅項負債	10,995	12,251
遞延稅項負債	54,786	52,097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91,840	9,471
	<u>822,340</u>	<u>658,433</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10 固定資產****(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16,038,000元之成本購得廠房及機器項目（包括在建工程之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674,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申請其總賬面值94,53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53,000元）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428,000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2,000元），並產生72,000元之出售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84,000元）。

**(b)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83,438,000元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若干權益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78,000元（見附註17(i)）。

## 11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b>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		
— 於中國上市，按公允價值	8,298	7,355
— 非上市股票證券，按成本值	1,240	1,246
	<u>9,538</u>	<u>8,601</u>
上市證券的市值	<u>8,298</u>	<u>7,355</u>
<b>流動</b>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u>109,115</u>	<u>81,411</u>

於非上市股票證券之投資並無擁有活躍市場報價。作為估值技術之重要輸入變量之類似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可觀察市場數據亦無法獲得。因此，非上市股票證券於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

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公司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泰」）墊付金額為人民幣89,000,000元（約109,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11,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約8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11,000港元）以透過質押貴州中泰之現有股權作為抵押，年利率為8.5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約23,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年利率為9.84%。可供出售股票證券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 12 存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000元已確認為存貨之減少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6,000元），有關金額確認為損益賬之開支，即確認撇減存貨至估計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並扣除撥回之金額。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	266,118	298,882
於發票日期起三至六個月內	11,176	15,022
於發票日期起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u>12,689</u>	<u>6,966</u>
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289,983	320,870
其他應收款項	<u>36,306</u>	<u>26,021</u>
	<u>326,289</u>	<u>346,891</u>

應收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90日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0,42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49,000元（見附註17(i)）之應收票據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進行抵押。

#### 14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指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4,58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見附註17(i)）的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進行抵押。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9,632	42,354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121,227	97,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359	134,693
客戶預付款	13,747	8,484
	<u>246,333</u>	<u>240,798</u>

應付賬款於開立賬單後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496,582	340,57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		
抵押	281,910	161,711
無抵押	214,672	178,859
	<u>496,582</u>	<u>340,570</u>

附註：

- (i) 以下資產已予抵押，用作銀行貸款之擔保：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 (附註10(b))	83,438	69,278
銀行存款 (附註14)	104,586	-
應收票據 (附註13)	20,425	11,349
	<u>208,449</u>	<u>80,627</u>

除上述抵押資產外，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由佛山市瀚宇生物製藥有限公司(Foshan Hanyu Pharmaceutical Co., Ltd.) (「瀚宇製藥」) (楊斌先生及徐鈇峰先生 (附註20(a)) 共同持有瀚宇製藥之72.7%權益) 持有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已用作銀行貸款之抵押。

- (ii) 抵押銀行貸款39,254,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徐鈇峰先生及楊斌先生擔保。
- (iii) 882,899,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484,000元) 的備用信貸已動用496,582,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25,000元)。已提取之銀行貸款如附註17(i)所述以資產作抵押。

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部分本集團備用信貸為數122,670,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15,000元) 須滿足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之契諾。如果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備用信貸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的遵行情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已提取之備用信貸的契諾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本並無變動。

## (b) 股息

## (i) 應付股權持有人應佔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無）	44,585	-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故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之應付股權持有人應佔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批准及支付之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9,171	-

## (c) 其他儲備

139,583,000元之其他儲備指就收購於德眾及馮了性之非控股權益之已付溢價及相關儲備。

## 19 尚未履行但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255,167	263,071

## 20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下列各方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楊斌先生及徐鈇峰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瀚宇製藥	由楊斌先生及徐鈇峰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5.32%及27.34%
浙江東盈藥業有限公司（「浙江東盈」）	由楊斌先生及徐鈇峰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0%及20%
順福貿易有限公司（「順福」）	由徐鈇峰先生及胡照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金朗科技有限公司（「金朗」）	由楊斌先生實益擁有100%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詳細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向以下公司購買原材料：		
浙江東盈	-	3,926

本集團應收關連方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浙江東盈	-	4,071
順福	2,284	2,297
金朗	1,867	1,87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0,403,000元的銀行貸款由瀚宇製藥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15,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9,254,000元之銀行貸款由徐鈇峰先生及楊斌先生擔保。（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58	3,112
僱用期後之福利	73	61
	<u>2,831</u>	<u>3,173</u>

## 21 呈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根據本集團、河南欣泰藥業有限公司（「河南欣泰」）以及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泰」，河南欣泰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河南欣泰同意增加貴州中泰之註冊資本（「增加資本」），而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00港元）投資於貴州中泰之增加資本。增加資本佔貴州中泰於完成時全部註冊資本之51%。該代價乃由本集團分期支付。本集團正落實完成交易必需的法律程序。於完成該交易後，貴州中泰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列明，倘於投資協議簽署後三個月內未能獲得當地政府批准，則投資協議將失效，惟除非本集團、貴州中泰及河南欣泰已書面同意延長有效期。本集團、貴州中泰及河南欣泰已書面同意延長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呈列。」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511,10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313,775,000港元乃由集團於租賃土地、樓宇、銀行承兌票據及存款之權益、瀚宇製藥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分別實際持有45.32%及27.34%股權）所持樓宇之權益（合共賬面值為約282,886,000港元），以及楊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餘下銀行貸款197,328,000港元則未作抵押。

除上段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日常業務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售後租回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重大變動

誠如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位於中國佛山市高明區之中藥提取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動工。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借入之新增銀行貸款主要用作高明基地之建築成本及理財規劃之支出。該等新增之銀行貸款乃以相近金額之銀行存款作擔保。受該等融資安排所致，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496,600,000港元及10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約為340,6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大幅上漲。

誠如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所披露，根據集團管理層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長。溢利增長預期主要歸因於(i)集團銷售額之穩步增長；(ii)透過持續整合終端市場銷售資源對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實行有效之成本控制；及(iii)集團通常所用之中藥材價格下跌而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

除上文段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後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吾等遵照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之指示釐定，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除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外，將支付予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盈天**」）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隨後稱「**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公允價值範圍。

本報告將用作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要約人與盈天就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之參考資料及供載入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定義之涵義。本報告之結果將僅用作上述用途。

## 1. 釐定基準

吾等之釐定乃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公允價值定義為「*知情及自願雙方於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或清償負債所涉金額*」。

吾等採用之程序包括審閱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所載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國藥集團、要約人之母公司及要約人之財務及經濟狀況。

### 工具

要約衍生之將予估值金融工具之詳情如下：

- (a) 工具：現金付款
- (b) 要約人：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c) 就獲利能力付款之最高股份數目：1,515,899,186股（相等於盈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00%）
- (d) 資本付款：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將於盈天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發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所有接納股東。

#### 資料來源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釐定時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為吾等就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公允價值範圍發表意見而提供足夠憑證。吾等相信，吾等之方法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於釐定當中，吾等釐定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公允價值範圍時已考慮下列資料來源：

- (a) 該公佈；及
- (b) 彭博社資料庫。

## 2. 假設及方法

吾等已假設可能對總體經濟及／或國藥集團及／或要約人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國藥集團及／或要約人之財務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方式及方法

於進行本估值時，吾等已審閱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詳情，並透過彭博社獲取若干其他吾等認為與估值有關交易之財務條款。除上述外，吾等進行吾等認為於達致估值時適當之其他分析與測試，並考慮吾等認為於達致估值時適當之其他資料及財務、經濟及市場標準。本報告無意以任何形式載列國藥集團、要約人或盈天日後表現之預測，故僅提供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公允價值範圍。

於達致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公允價值範圍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公允價值範圍乃按類似工具或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現金付款之現值範圍作出估計。獲利能力付款部分定價方程式如下：

$$\text{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公允價值} = \frac{CF_i}{(1+r)^i}$$

其中  $CF_i$  為於時間  $t_i$  時產生之現金流量；  
 $r$  為折現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適用市場利率。

### 假設

吾等已考慮其他方法以達致用於釐定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公允價值範圍之折現率範圍。

首先，吾等以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定之「短期銀行貸款利率」作為中國公司之市場基準借貸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報告採用之本方法計算之折現率為5.60%。

其次，吾等已採用國藥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sup>1</sup>到期之二零零九年公司債券之當期收益率及就與國藥集團具同類信用評價之公司信貸而言具不同短期到期日之工具之過往市場利率達致一系列較短期折現率。吾等遵循上述工具於過去五年、七年及十年內市場利率之中位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報告採用之本方法計算之折現率範圍為3.820%至3.896%。

吾等已假設，盈天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其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及獲利能力付款部分（如須支付）將於上述年度業績發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支付。因此，吾等假設，就本報告而言，適用折現期間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結束。

### 限制條件

- (a) 吾等並無就要約之好處及／或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是否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或任何其他金額發表任何意見，以及吾等之意見並無論述上述內容。
- (b) 吾等並無就觸發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條件將獲達成之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

<sup>1</sup> 國藥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年息率為4.0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之五年期公司債券。債券代碼：098039。

- (c) 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所述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條款及條件為完整及準確，以及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公允價值範圍之條件。吾等已倚賴為達致吾等有關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公允價值範圍之意見而可用之資料。本報告無意亦不構成任何股東應如何就要約有關之任何事項採取行動而向該股東提出之建議。
- (d) 吾等概不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市況之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 (e) 除非法例或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有所規定，吾等毋須因本報告及當中所述之項目而須向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作供或出席聆訊。
- (f) 吾等不擬就估值師所用慣例以外而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項發表意見。
- (g)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接納股東就獲利能力付款部分（如須支付）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如有）。
- (h) 本報告僅作為綜合文件參考資料及供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以及作本報告所述之特定目的。本報告僅供收件方及其專業顧問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向第三方負責，且吾等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i) 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公開提述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3. 公允價值範圍之意見

根據本報告所列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各要約股份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公允價值範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為0.2969港元至0.2979港元；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少於190,000,000港元，則為0.00港元。

此致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Ling Zhang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申報」，審閱達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之預測（「盈利預測」）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作出之計算（貴公司董事（「董事」）需就此負全責）。盈利預測乃獲編製以確保董事可作出載列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之以下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本集團管理層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之溢利錄得大幅增長。」

盈利預測由董事按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得出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之綜合業績之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預測乃根據董事會備忘錄中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所載董事之基本陳述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經刊發年度報告中所載其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

此致

香港中環  
德輔道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01-2805室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以下為創越融資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

吾等謹此提述國藥集團、要約人與盈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謹此提述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之聲明（「聲明」），經 貴集團管理層初步評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之溢利錄得大幅增長（「有關預測」）。吾等注意到，聲明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項作出之盈利預測。聲明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

吾等已就有關聲明之基準及假設與董事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有關預測之結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有關預測乃根據董事之基本陳述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天經刊發年度報告中所載其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審閱報告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四。

根據盈天編製之有關預測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之基準，吾等認為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已於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國藥集團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 市價

以下載列要約標的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該日交易);(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i)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6
(ii)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1.45
(iii) 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	
(A)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29
(B)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20
(C)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30
(D)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30
(E)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1.26
(F)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8
(G)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1.45
(H)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1.49
(I)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50
(J)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56
(K)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L)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68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之每股1.68港元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每股1.17港元。

## 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因收購事項而擁有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於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要約人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有關於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除楊先生及利通外，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於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於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有關期間，除要約人因收購事項而收購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不可撤銷承諾

承諾股東之股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七「權益披露」一節。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買賣、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作出之承諾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註銷由利通及溢百利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向Tota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總面值為9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外，概無承諾股東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除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人士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前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內容有關根據要約擬收購之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有關交易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楊先生及利通根據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不會出售禁售股份之任何部分之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花旗函件內「禁售股份」一節）外，國藥集團總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

## 其他事項

- (a) 概無現任董事將獲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要約之其他補償。
- (b) 要約人董事之酬金將不會受要約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影響。
- (c) 除買賣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要約人於買賣協議作出有關投票贊成繼續委任楊先生為董事之承諾外，國藥集團總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訂約一方）及任何董事或股東（要約人除外）（作為訂約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須以要約之結果或與其相關之事項為條件或須視乎要約之結果或與其相關之事項而定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d)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中國藥集團或要約人為訂約方且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條件之情況。
- (e) 國藥集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0號中國醫藥大廈1206室。
- (f)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 (g) 花旗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國藥集團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 盈天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天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股</u> 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783,410,807股</u> 股份	<u>178,341,080.70</u>

所有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所有權利。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天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 權益披露

### (a) 盈天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天並無於要約人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要約人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承諾股東於盈天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承諾股東持有股份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承諾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盈天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8,395,141 (附註1、2及4)	25.14%
	實益擁有人	1,470,000 (附註5)	0.0824%
楊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8,395,141 (附註1、3及4)	25.14%

附註：

- 在448,395,141股股份中，68,178,172股股份由順圖持有，而順圖由徐先生間接擁有33%及由楊先生間接擁有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及楊先生均被視為擁有順圖於盈天之權益。徐先生及楊先生均為順圖之董事。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順圖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就由其擁有之68,178,172股股份接納要約。
- 在448,395,141股股份中，380,145,443股股份由溢百利持有。溢百利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溢百利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就由其擁有之380,145,443股股份接納要約。
- 在448,395,141股股份中，380,145,443股股份由利通持有。利通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利通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就由其擁有之112,633,822股股份接納要約。
- 在448,395,141股股份中，71,526股股份由匯盈持有。匯盈由徐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擁有50%。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匯盈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就由其擁有之71,526股股份接納要約。
-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徐先生亦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就由彼擁有之1,47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於盈天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盈天之附屬公司、盈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盈天之任何顧問，於盈天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盈天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證券交易****(a) 董事買賣盈天之證券**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買賣、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作出之承諾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註銷由利通及溢百利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向Tota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總面值為9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b) 盈天買賣要約人之證券**

盈天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c) 董事買賣要約人之證券**

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d) 其他**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i) 概無盈天之附屬公司、盈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盈天之任何顧問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 概無與盈天有關連而酌情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盈天或為盈天聯繫人（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所界定）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董事並不知悉盈天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之任何該等安排；及
- (ii) 概無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盈天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方式管理。

### 影響及與董事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給予且亦將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其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b) 除買賣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要約人於買賣協議作出有關投票贊成繼續委任楊先生為董事之承諾外，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須以要約之結果或與其相關之事項為條件或須視乎要約之結果或與其相關之事項而定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c) 除買賣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要約人於買賣協議作出有關投票贊成繼續委任楊先生為董事之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d) 除於合共830,010,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承諾股東外，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權益。根據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已承諾就彼等合共持有之562,498,963股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餘下267,511,621股由楊先生透過利通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予以禁售，故將不會就接納要約而提供。

##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盈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為(i) (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之合約)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或(ii)連續性合約，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iii)訂明限期合約，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金外)之情況下終止。

## 重大合約

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盈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盈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譚珍小姐(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0,600,000港元)收購譚珍小姐當時於佛山仲弘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之人民幣26,824,265元出資總額(佔佛山仲弘有限公司股權之95.57%)，以及譚珍小姐授予廣東環球權利以向譚珍小姐購買可能會由少數股東以最高代價人民幣5,318,906元出售予譚珍小姐之佛山仲弘有限公司之任何餘下少數權益；
- (b) 佛山市雅信醫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廣東環球(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800,000元(相等於約8,310,000港元)收購佛山市南海益康醫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 (c) 廣東環球、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泰**」)及河南欣泰藥業有限公司(貴州中泰當時全部註冊資本之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據此，廣東環球同意投資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等於約183,600,000港元)，以換取貴州中泰51%之註冊資本權益；及

- (d) 廣東環球（作為貸方）與貴州中泰（作為借方）就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4,000,000港元）之貸款金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盈天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意見及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花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高銀融資、花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創越融資及建銀國際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以書面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或函件及／或提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截止日期止(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盈天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查閱；(ii)可瀏覽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及(iii)可瀏覽盈天網站www.winteamgroup.com查閱：

- (a) 盈天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盈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盈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花旗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盈天董事會函件；
- (f)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花旗就獲利能力付款部分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
- (i)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所發出之函件；
- (j) 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創越融資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盈利預告所發出之函件；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提述之同意書；
- (l) 買賣協議；
- (m) 不可撤銷承諾；及
- (n)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